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 学术通讯 ——

2010 年 4 月（总第十九期）



Fud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in Social Sciences

— 2010. 4 —

E-mail: ias-fudan@fudan.edu.cn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光华楼东主楼 28 楼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目 录

一.学术成果	3
1.邓正来：我们需要一场法学“知识革命”	3
2.邓正来教授主编《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修订版）出版.....	5
3.邓正来：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的第三阶段：从对知识生产机制的批判到对新型知识生产机制的建构.....	10
4.刘清平：论老子哲学的人生境界观.....	11
5.邓正来教授主编《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1辑(2010年第一卷)出版.....	11
6.约瑟夫-拉兹、邓正来、朱振：关于道德与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法律哲学的对话（下）	12
二.学术讲座	23
1.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四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23
2.朱维铮教授主讲第十四期跨学科双周学术午餐会.....	29
3.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十五期“通业青年讲坛”	30
4.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五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34
5.张勇进教授主讲“中国与世界：在过去和未来之间”	39
6.白先勇教授主讲“昆曲走向国际”	41
7.顾肃教授主讲“多元社会的重叠共识、正当与善——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心理念论述”	43
8.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转基因主粮与中国的“三农”问题	46
9.葛剑雄教授主讲“中国统一的历史和未来”	51
三.学术来访	53
1.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秦绍德教授一行到高研院调研.....	53
2.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柳海民教授一行来复旦高研院调研.....	56
四.学术出访	57
1.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河海大学讲学.....	57
2.邓正来教授参加第六届全国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	58
3.纳日碧力戈教授应邀参加林耀华先生百年诞辰学术纪念会.....	59
4.纳日碧力戈教授在贵州大学发表演讲.....	59
五.媒体报道	59
1.何怀宏：“哪些差异？何种共识？”	59
2.新技术服务人类应扬长避短.....	60

一.学术成果

1.邓正来：我们需要一场法学“知识革命”

2010年4月14日发表于《法制日报》第十版

近年来，我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呼吁进行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转型”。这种“知识转型”出场的背景主要有两个：一是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二是30年改革的成功实践。

就全球化的国际背景而言，包括社会结构性背景和思想背景。众所周知，中国大约是从1840年以后开始进入世界的，但是进入世界绝不等于进入世界结构中去，因为“世界”和“世界结构”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严格地讲，中国是1978年以后，特别是加入WTO等世界组织之后，才真正开始进入到“世界结构”之中去的。为此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个代价就是要遵守既有的世界游戏规则，但也换回来了一个资格，即我们可以对世界游戏规则本身的正当性发言——质言之，我们可以参与修订、废止和重建这些游戏规则。

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这个世界游戏并不像我们想象得那么简单。它是结构性的，是在世界结构中进行的。换言之，它是有“中心”和“边缘”之分的；它并不是按照表面上的“主权平等”原则来运作，而是根源于一个国家的“主体性”。而一国的“主体性”则在根本上依赖于该国有没有对其本身以及世界未来“理想图景”的认识。如果你没有关于自己好生活的理想图景，你就绝不可能修改关于未来生活的规则！除了对别人提供的规则说YES或NO外，我们不会说其他东西。我们必须明确：有发言资格绝不等于有发言能力。这在根本上意味着中国社会科学必须做出这方面的贡献，意味着中国社会科学事实上进入到了以探究“中国理想图景和世界理想图景”为核心任务的新时代。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看到相关的思想背景。这个思想背景同样可以放在1840年后来观照。我们知道，自中国遭遇西方以降，我们的先哲们都开始思想。我们的先哲们在西方先发国家的外部“刺激”下思想一切，但唯独不思想“思想的根据”。我们要么帮着我们的先哲和西方的学者们打仗，要么帮着西方的学者同中国的先哲们打仗。但是，帮着打仗的“我们”其实是不存在的；由于欠缺对我们生活于其间的、特定时空中的当下中国的理论关切，“我们”事实上只是中国先哲们和西方论者们的“复印机”或“留声机”而已。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仅丧失了对中国未来的想象力(因为西方的过去和现在成了我们的未来)，也丧失了西方制度之外制度创新的可能性。

就国内而言，我们最大的背景就是经历了30年成功改革的实践。我们知道，在改革开放的短短30年内，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这变化之中一定隐含着我所谓的“中国经验”，因为中国并没有遵从西方和前苏联既有的发展模式但是却达到了发展的目的。尽管我们可能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说强调的单一性经济增长目标所带来的人权问题、民主问题、环保问题等等，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我们已经在世界上传统最厚重、文明最悠久、人口最多、专制历史最长的国家初步完成了“市场化”的改革，实现了长达30年的高速增长。这本身的确堪称了不起的成功！在这些成功的发展经验中，不仅蕴含着中国人特有的运作模式，而且事实上也蕴含着中国人的生存性智慧，而所有这些都是西方社会科学所无法解释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做出自己的解释。就此而言，我始终认

为，相对学者的理论性智慧，中国人所特有的生存性智慧在我们改革经验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显而易见，中国社会科学对这方面的认识是远远不够的！

根据这两个背景，我认为，当下中国社会科学最重要的使命是：必须从西方思想的支配下解放出来，主动介入全球化时代话语权的争夺。而要参与话语权的争夺，我们必须推动以根据中国而对全球化和世界秩序的理论建构走向世界，以我们对当下中国问题的深度理论探究走向世界，同时推动中国优秀的哲学文化传统走向世界。

显而易见，这样的历史性要求对中国法学而言完全是适用的。中国法学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西方化倾向”：以“权利本位论”、“法条主义”、“法律文化论”和“本土资源论”等为代表的主流法学直接或间接地为我们贡献出了一幅“西方法律理想图景”。究其原因，是因为中国法学在自己的研究中存在着颇为严重的“中国”的缺位：在“现代化范式”的支配下，中国法学论者所关注的更可能是宏大的宪政、民主和法治，而不太可能是与中国农民乃至中国人的生活紧密相关的地方政府和司法的品质；中国法学论者所关注的更可能是中国“都市化”浪潮中的城市居民的利益或中国受全球化浪潮的冲击而生成各种新型权利，而不太可能是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和“贫富差距结构”下的广大中国农民或贫困者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切实权利；中国法学论者所关注的更可能是“大写”的人权，而不太可能是我所谓的“活的”、日常的、时时刻刻都关乎到人之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具体权利；中国法学论者所关注的更可能是法律体系的逻辑和注释，而不太可能是赋予这种逻辑或注释以生命力的中国农民乃至中国人所经验的现实且具体的生活。

因此，我认为，与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转型”一道，我们需要在法学领域掀起一场法学的“知识革命”。这场法学的“知识革命”的核心是通过我们(甚至数代人)的努力建构“根据中国”的法律哲学。首先，我所讲的“‘根据中国’的法律哲学”，所关注的并不只是发现或解读那些对中国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起了或起着作用的有序的“语法规则”，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对那些“语法规则”之于当下中国的可欲性或正当性进行追究。

第二，这样的法律哲学，所关注的并不只是重新展现、感受和理解中国社会转型背景下法治的复杂性、艰巨性、特殊性以及与此相伴的长期性，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反思既有的法治道路和探寻一条从当下的中国角度来看更为可欲和正当的道路或者一种更可欲和正当的社会秩序。

第三，这样的法律哲学，所关注的并不只是把法律视作一种中立的技术或实践，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努力把法律从中立技术的观念之中解放出来，并且努力阐明法律是一种政治工具，进而要求法律人就如何使用这种政治工具的问题进行选择、做出决断，使法律为中国人共享一种更有德行、更有品格和更令人满意的生活服务。

第四，这样的法律哲学，所关注的并不只是用法律制度、法律所承诺的价值目标来评价这些法律制度、法律，不只是用法律制度、法律实施的具体的社会效果来评价这些法律制度、法律，也不是用先在于或超然于法律制度、法律的终极性图景来评价这些法律制度、法律，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根据我们对法律制度、法律的实施与中国在特定时空下整个社会秩序的性质或走向间关系的认知来评价这些法律制度、法律。

第五，这样的法律哲学，所关注的并不只是捍卫或保障“发展主义”意识形态

下的各种物质性状态，而更为重要的，毋宁是探寻那些能够使中国人能够共享一种更有德行、更有品格和更令人满意的生活的理想图景。

2. 邓正来教授主编《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修订版）出版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修订版）
邓正来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年4月修订版



目 录

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的第三阶段：从对知识生产机制的批判到对新型知识生产机制的建构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再版序言.....	邓正来
序言：知识生产机器的反思与批判	
——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	邓正来
本书编辑的原则与致谢	邓正来

一、有关学术规范化的一般讨论

超越规则.....	陈平原
论经济学的科学批判和科学评价.....	张曙光
规范化与专业化.....	张 静
法学研究的规范化、法学传统与本土化.....	朱苏力
形式理性化只是必要条件和最低标准.....	刘 东
社会科学的规范化——评世界史教科书的视角.....	钱乘旦
利益驱动与科学规范.....	鲁品越
对规范的疑虑——从90年代的学术转向谈起.....	陈少明
重提对规范的疑虑.....	陈少明
学术·思想·“文化霸权”.....	梁治平
“思想”与“学术”岂能如此二分？	

——就 90 年代学风质疑于朱学勤、陈少明两位先生	杨念群
规范的张力与限度.....	许纪霖
学术规则：传统的自律到转型的他律.....	陈来
为提倡学术规范一辩.....	徐友渔
回应对规范的疑虑.....	张静
规范的界说与思想的限度.....	黄卓越
人文研究的逻辑是什么.....	许明
对学术规范化问题的一些哲学思考.....	童世骏
中国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学者自律及社会监控.....	方文
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论文规范的个案考察：《哈佛法学评论》	方流芳
再思学术与社会.....	汪晖
世界史研究的规范化问题刍议.....	李剑鸣
对学术规范的疑虑	
——对 90 年代的学术转向谈起.....	殷德生
注释体例大一统、学术规范及学术水准的提高.....	姜朋
注释编排方式略议.....	周祥森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学术注释规范.....	任东来
再论参考文献著录方式问题	
——兼与《历史研究》编辑部和任东来先生商榷.....	周祥森
学术注释规范与国家权力	
——再与周祥森先生讨论.....	任东来

再谈学术注释规范的若干问题

- 答周祥森先生..... 姜 朋
- 关于《历史研究》的“引证标注方式”及相关问题.....张亦工
- 学术规范与学术批评..... 王 笛
- 维护学术规范中的两个问题..... 袁伟时
- 学术自由、“官本位”及学术规范..... 张维迎
- 中国学术刊物的发展与学术为本..... 邓正来
- “学术文”的研习与追摹..... 陈平原
- 《极权主义的起源》中译本指谬..... 陶东风
- 学风太坏 纠错真难
- 从《经济研究》2008年第7期的《通告》谈起..... 张曙光
- 学术道德与学术尊严——兼谈伪学术.....范忠信
- 中国学术规范的传统与前景..... 葛剑雄
- 做一个有尊严的知识人..... 余英时
- 学术规范辩证观..... 徐显明

二、有关学术规范化讨论的评论

- 化解整体的社会科学观
- “中国社会科学规范化”讨论的讨论..... 邓正来
- 90年代中国的一大学案
- 学术规范讨论备忘录..... 杨玉圣
- 新旧中西的冲突：大变革时期学术规范化讨论的思考
- 周祥森

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

——90年代中国学术界新的关注热点..... 井建斌

三、有关学术规范化讨论会的综述

开拓学术研究空间、确立学术评价机制..... 张晓劲

《中国书评》学术意义笔谈会

..... 邓正来 林毅夫 苏力

徐友渔 贺卫方 陈嘉映 何怀宏 王飞凌 张曙光

张小劲 强世功 赵晓力 秦晖 景跃进 宋新宁

程农 盛洪 王焱 汪晖 王炜 陈来

遵守学术规范、推进学术对话

——关于“学术对话与学术规范”的笔谈

..... 杨奎松 谢维扬 赵世瑜 蔡昉 葛剑雄

马戒 李伯重 李强 苏力 罗志田 张乐天

建树学术规范、反对学术腐败

——《自然辩证法通讯》“学术规范与学风建设”讨论综述..... 胡杨

“中国经济学学术规范座谈会”纪要

..... 邓正来 盛洪 何帆

谢平 张曙光 江春泽 茅于軾 郑红亮 肖梦

任若恩 秦毅 蒋东生 詹小洪 陈平 林毅夫

遵循学术规范，加强学风建设专题研讨会综述

..... 高国荣 荣欣

四、有关学术规范化的进一步讨论

关于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的思考.....	邓正来
中国社会科学的再思考	
——学科与国家的迷思.....	邓正来
从范式的角度看社会科学的质量评价.....	陈向明
学术规范、学术对话与平等宽容	
——兼论中国社会人类学和社会学的本土化与全球化	
.....	常向群
论程序正义与学术评审制度的建构.....	张保生
学术自由及其敌人：审批学术、等级学术.....	郑永流
中国的学术管理制度：问题与改革.....	顾海兵
学术腐败、学术规范与学术伦理	
——关于高校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问题.....	杨玉圣
学术规范化与学术环境的建构	
——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之合法性的质疑》邓正来	
学术自主性与中国法学研究.....	邓正来
学术剽窃与法律内外的对策.....	方流芳
引注规范是学术规范的基石	
——评《法律文献引证注释规范(建议稿)》.....	杨玉圣
五、有关建构新型知识生产机制的讨论	
高等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	邓正来
高等研究与人文社会科学.....	汪晖

3.邓正来：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的第三阶段：从对知识生产机制的批判到对新型知识生产机制的建构

——《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再版序言

邓正来*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辑刊》主编，《复旦政治哲学评论》主编，Fudan Journal of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主编，Yale Global Online (Fudan Edition) 主编。

2004年，为了展现中国社会科学界1990年代以来关于学术规范化讨论的成果，我主编了《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一书。可能由于该书收录了1990年代以来几乎所有关于学术规范化的代表性论文，该书出版后在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反响，首批出版的书籍也很快脱销。因此，诸多学界朋友和一些读者朋友建议我将该书再版。

当然，我之所以决定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再版这本书，不只是因为上述来自图书市场方面的信息，更主要是因为该书出版后，中国学术规范化问题又引起了人们更大的重视，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征。这些特征至少表现在：第一，由于较多地涉及著名高校和著名学者，诸多涉及学术规范的不端事件超越学术界，在更大的范围内引起了公众的广泛讨论，比如说，一些涉及教授、院士和大学校长等的学术不端事件更为频繁地被暴露在公共领域之中。第二，关于学术规范化的讨论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亦即从对剽窃等的关注到对学术研究之谨严性的深化，这个方面较为典型的学术事件如：对柏拉图、阿伦特等论著之翻译问题的批评等。在我看来，所有这些表现更加凸显了我在该书第1版序言中提出的“迈向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的第二阶段”——亦即对既有的知识生产机制进行分析和批判——的必要性；甚或，毋宁说，很多论者以这些事件为对象的讨论恰恰正是对既有知识生产机制进行分析和批判的努力。

然而，在我看来，近年来中国学术规范化的一种新的努力方向更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那就是论者们从对知识生产机制的分析和批判到对新的知识生产机制的建构，其突出的表现就是人文社会科学的“高等研究”(advanced study)及其机构自2008年前后如雨后春笋般地在中国著名高校兴起——我本人愿意将其视为中国学术规范化的第三阶段。

中国的社会科学的“高等研究”机构最早始于1990年代邹恒甫教授创建的“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后来有了一些高校跟进，如“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高等研究院”等。到了2008年，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和“华东师范大学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为契机，中国著名高校在短短的2年内建起了十来所人文社会科学的“高等研究”(advanced study)机构，较为著名的有：黄宗智教授和汪晖教授主持的“中国人民大学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甘阳教授主持的“中山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杜维明教授主持的“北京大学人文高等研究院”等。尽管中国学者对“高等研究”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较大差异，但我本人仍愿意将这一新的学术建制的出现视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化的一种新的努力方向。就我本人主持的“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而

言,我一直将其视为我践行“体制中的体制外”之学术理念的一种努力,亦即在既有知识生产机制内部建立一种新型的、更符合知识生产规律、更能促进中国社会科学自主性之学术建制的努力。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不仅秉承“根据中国、走向世界”的学术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跨学科研究”的研究路径,并努力以我们基于中国立场和视角对全球化时代世界秩序的理论建构走向世界,以我们对当下中国问题的跨学科深度研究走向世界,同时推动中国优秀的哲学文化传统走向世界,而且还旨在打破知识生产中常规的“三套秩序”(长幼秩序、师生秩序和行政化秩序),探索建构一套“以学术为本”的新的知识生产机制。当然,以“高等研究”的模式建立新的知识生产机制的努力是否可以成功,还有待历史的评价。

在这样的背景下再版《中国学术规范化讨论文选》,显然不可回避上述中国学术规范化的新动向。因此,我也增选了15篇展现晚近学术规范化新动向的论文:邓正来:《学术规范化与学术环境的建构——对《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之合法性的质疑》;邓正来:《中国学术刊物的发展与学术为本》;邓正来:《学术自主性与中国法学研究》;方流芳:《学术剽窃与法律内外的对策》;陶东风:《〈极权主义的起源〉中译本指谬》;张曙光:《学风太坏 纠错真难——从〈经济研究〉2008年第7期的〈通告〉》谈起;陈平原:《“学术文”的研习与追摹》;范忠信:《学术道德与学术尊严——兼谈伪学术》;葛剑雄:《中国学术规范的传统与前景》;余英时:《做一个有尊严的知识人》;徐显明:《学术规范辩证观》;杨玉圣:《引注规范是学术规范的基石——评《法律文献引证注释规范(建议稿)》》;邓正来:《“高等研究”与中国社会科学的发展》;汪晖:《高等研究与人文社会科学》;许倬云:《我心中的高研院》等。在这些文章中,有的是对学术规范的一般性探讨(如余英时、陈平原、葛剑雄和范忠信的文章),有的是对既有知识生产机制进行分析和批判(如邓正来的3篇文章以及方流芳、杨玉圣的文章),有的是对具体学术案例的评析(如张曙光、陶东风的文章),有的则是论述在人文社会科学中探索“高等研究”模式的文章(如邓正来、汪晖和许倬云关于“高等研究”的论述),大体上可以反映近年来关于学术规范化讨论的主要成果。

此次再版中,我们也对本书初版中的一些编辑和文字错误进行了修正。为此,我必须对参与此项工作的孙国东、沈映涵、李新安、王升平、张东平、谢亮、龚智慧、陈媛、姚选民、刘依平等老师和同学表示感谢。

邓正来

2009年11月8日于上海北郊三一斋

4.刘清平:论老子哲学的人生境界观

《美学》2010年第3卷第62-68页

选摘:无论从逻辑的角度看、还是从历史的角度看,老子哲学都构成了中国哲学发展流程的原初起点,对于后世种种哲理观念的精神实质、思想内容、模式架构等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文试图依据老子哲学的“无为”精神及其包含的原始历史意蕴,在中西比较的语境中,分析老子在真、善、美、艺术等问题上持有的基本见解,并由此探讨他有关“人生境界”这个颇有中国特色的哲理问题的观念。

5.邓正来教授主编《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1辑(2010年第一卷)出版

Fudan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Vol.1 No.1/2010



主办单位：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主编：邓正来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主题研讨：罗尔斯政治哲学
罗尔斯论自由及其优先性/H.L.A 哈特著 邓正来译 3
罗尔斯与自由的优先性/姚大志 25
一个精致的正义论体系——《正义论》修订版译者前言/何怀宏 38

学术专论

多元论与美好生活：试探施特劳斯政治哲学的两项误解/钱永祥 61
正当为何必要？——论正当防止不可接受之恶的功能/刘清平 78
西耶斯的制宪权概念：一个政治理论的分析/萧高彦 101
当代中国民族主义思想基础评析/顾肃 128
现实主义、价值认同与理性的力量——从“米洛斯对话”谈起/包利民 144

书评思考

施米特的实证主义——考析《政治的概念》的方法论进路/吴冠军 159
同意：从契约论到商谈论——简析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中的合法化论说/孙国东 166
康德法律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杰里米·墨菲《康德：权利哲学》中译本导言/吴彦 174

6.约瑟夫-拉兹、邓正来、朱振：关于道德与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法律

哲学的对话（下）

拉兹* 邓正来 ** 朱振***

来源：《哲学研究》2010年第2期

*拉兹（Joseph Raz）：牛津大学讲座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特聘院教

**邓正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导师

***朱振：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讲师



七、

[邓正来等]英美的分析法理学自 Hart 开始已历经了几代学人的发展，可以说是当今英美法理学的主流。包容性法律实证主义与排他性法律实证主义之争，源于法律实证主义阵营内部在回应德沃金对哈特批判时所引发的分歧。换言之，如何在既有的理论框架内回应或化解德沃金对哈特的批判，可以说是摆在法律实证主义

论者面前的一个重要任务。正是在回应或化解德沃金批判的过程中，各种实证主义理论家提出了许多修正实证主义的观点，也因此法律实证主义的内部发生了争论。这些持续而热烈的争论，一方面促进了法律实证主义研究的深化与细化，并造成了分析法学的空前繁荣；另一方面，也如有些论者所批评的，新分析法学所讨论的问题越来越琐碎，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了许多实证主义论者的理论视野和哲学深度。比如说，当代英美法律实证主义的主要工作仍集中在阐释哈特式的实证主义方面，而在某种意义上也反映了这一工作缺乏开拓新理论问题的学术勇气。其中的问题也许正如 Brian H. Bix(布雷恩·毕克斯)所指出的，与法律实证主义者对其理论所做的繁复修正和澄清相伴随的是：“实证主义论者也许赢了战斗，但却输了战争”。(参见 Brian Bix, *Legal Positivism*, in Martin P. Golding & William A. Edmundson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Malden, Oxford & Victori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38.)

就此而言，您能否对当前英美法律实证主义(contemporary Anglo-American legal positivism)的理论研究与发展方向做一评价，也就是说，法律实证主义的未来在哪里？

[拉兹]我完全同意你们的观察。有关包容性实证主义与排他性实证主义问题的讨论已经达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复杂程度，但是一些人也把枝节问题带进了主要问题之中。我希望，我先前做出的回答业已表明了我对你们看法的赞同，而且也解释了为什么我认为在这一特定情形中复杂性并没有达致这个问题的核心，而是错把不重要的且在细节上可能无法解决的问题(即法律是什么与法律不是什么之间的分界线)看成是重要的问题(即在法律与根据法律而有效的东西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然而，我对法律哲学的未来前景并不怎么感到担忧。进步并不总是以人们对已知问题做出更佳回答这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当新的问题被确定的时候，或者当法律的某些新方面成为关注焦点的时候，进步通常也就发生了。通过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也会发生进步。我不愿预测未来的方向。但是我可以有信心地说，我们将不会在同样一个点上滞留过久。

八、

[邓正来等]最近学术界、尤其是法律哲学界又重新开始热烈地讨论您于 1985 年发表在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上的 *Authority and Justification* (《哲学与公共事务》) 上的《权威与证成》一文所提出的服务性权威观。最近的讨论文献可以参见: David Estlund, *Democratic Authority: A Philosophical Framework*,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Noam Gur, *Legal Directives in the Realm of Practical Reason: A Challenge to the Pre-Emption The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52, 2007. Scott Hershovitz, *Legitimacy, Democracy, and Razian Authority*, *Legal Theory*, 9 (2003). Scott J.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L. Coleman and Scott Shapiro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Adam Tucker, *Beyond 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 Jurisprudence in the 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http://www.trinitinture.com/documents/tucker.pdf>. 另外，其他的工作论文也可以参见 Lars Vinx, *Authority, Arbitration and the claims of the Law*, <http://cadmus.iue.it/dspace/bitstream/1814/7423/1/MWP-2007-15.pdf>, 2009-10-1.

David Dyzenhaus, Consent, Legitimacy and the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and Legal Authority, www.law.uvic.ca/demcon/papers/dyzenhaus_hobbesraz.doc, 2009-10-1.

您在这篇论文中就合法性权威的问题提出了一种论证，即常规证成命题(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在那些批评您的论文中，一个比较常见而且在我们看来比较重要的批评认为，您关于权威的证成只是对服务性权威观的一种表达，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证成模式在根本上忽略了民主问题。Scott J. Shapiro(斯科特·J·夏皮罗)、Scott Hershovitz(斯科特·赫什维茨)等都持这种批评意见。夏皮罗把您的论证进路概括为一种工具性进路，即把权威命令看成是工具性的行动理由(instrumental reasons for action)。这种工具性决定了权威能够起到一种协调作用，即在行为人与行动理由之间起协调作用并带来好的结果。夏皮罗进一步把服务模式区分为协调模式(Mediation Model)和公断模式(Arbitration Model)，并认为在现代自由主义理论中占据支配地位的是公断模式。权威的合法性在于这种权威是经由自由民主过程而被建构起来的，而且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加入这一进程，进而创造公民服从权威的道德义务。换言之，后者之所以比前者更合理，乃是因为协调模式所体现的工具性观念忽视了民主的内在价值，而公断模式则为民主规则在权威的合法化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留有了余地。[Scott J.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L. Coleman and Scott Shapiro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31, 433-434.]对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概括：公断模式与协调模式是两种不同的论证模式，前者主张程序的合法性，后者主张结果的合法性；于是前者赋予了多方参与的自由民主程序以特别的重要性，而后者只看重结果上的“好”以解决实践推理的可行性与正当性。此外，夏皮罗还通过把自律界定为一个道德概念而认为，协调模式既无法解决权威与自律的悖论，也低估了民主的内在价值及其对于自律的保存与提升作用，因此协调模式是不可取的。[Scott J.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L. Coleman and Scott Shapiro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406-439.]

众所周知，权威问题本身就是政治哲学的一个核心问题，也是您持续不断地努力使之在实践哲学的领域中重新得到阐释并把它全面适用于法律哲学领域中的一个大问题。然而，政治权威与法律权威的核心问题则是证成权威的合法性，更一般来说就是证成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在当代政治哲学的语境中，尤其是经过哈贝马斯“沟通理论”的发展，注重自由民主程序的证成模式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赞同，那么我们的问题是：结合当代政治哲学的这些最新进展，您是如何看待 Shapiro 等论者对服务性权威观的批评的？

[拉兹]与上面的回答一样，我对 Shapiro 的批评所做的反驳也只能采取概述的形式，因为对此的详尽讨论肯定要用比这更大的篇幅。附带说一下，我在你们所提到的 1985 年的那篇论文中所概述的观点，在我此后的论著中得到了详尽的阐释，也做了些许修正。然而这个观点的核心没有改变。我想提出三点看法。

首先，正如 Shapiro 所意识到的，我的论述旨在向各种关于何者证成权威的观点开放。但是它并不旨在成为中立性的观点，因为我认为中立性是不可能达致的。我的论述只想在下述意义上成为既开放又合理的：那些支持各种关于何者使权威具有合法性的不同理论的论者，都能够把他们的观点与我的论述协调起来。他们能够把他们的理论说成是有关我所赞成的合法性条件得以满足的方式。但是

这并不会使我的论述成为中立性的论述，因为尽管一些人能够在我论述的条件中调和他们关于合法性的观点，但是他们也完全可以认为其他的论述更为确当。我认为，我关于权威的论述在这个方面是成功的。如果我的论述意味着，只有当有关权威的论述所确定的合法性条件只能用一种方式得到满足（即使那被证明是满足这些条件的唯一正确的方式）的时候，权威才能够是合法的，那么我的论述就会失败。我再重申一次：做出这样的主张肯定是意义的，比如说，根据服务性观念（the service conception），柏拉图就他所偏好的权威满足合法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正确的政治权威理论，而且与此同时，亚里士多德、马基雅维利、霍布斯、卢梭、康德或边沁等各自的支持者们也都能够用服务性观念来正确地说明权威问题，并且声称他们的政治理论都表明了其合法性条件能够得到满足的方式。他们理论的正确或错误取决于各自理论所依凭的独立性因素，而这些因素却并不能影响服务性观念的合理性。

并不是所有可能的权威理论都能够与我的论述相协调。比如说，某些论者可能主张，赋予一个人或一种制度以权威的东西乃是其表述的品质，而不管任何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去注意它们。他们也许会说，只要一个人每天给自己背诵电话号码簿的内容而不做任何其他的事情，他就拥有权威。这种观点就与我的论述不相一致。支持这一主张的论者不能说：这是一个正确的观点，因为一个背诵电话号码簿的人满足了服务性观念所设定的各项条件。显而易见，他并没有满足那些条件。你们肯定记得，有关那是一个错误的、真正荒谬的权威观的事实，并不重要。正如我所解释的那样，服务性观念也旨在与错误的权威观相协调。我之所以不介意它与这类论述不相协调，原因在于我认为任何明事理的人都不曾提出过这样的主张。

考虑到所有的上述讨论，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服务性观念预设了一个结果主义的权威论述（a consequentialist account of authority），那么它就失败了，因为许多明事理的人在此前提倡或现在提倡的乃是非结果主义的权威理论。但是，为什么认为我的论述属于结果主义呢？显然与此相反的情况才是事实。既然服务性观念认为，只有当 S 应当按照 A 的命令行事时，A 才对 S 拥有权威，那么它就是反结果主义的。权威由应然情形所赐，而不是由权威者的活动对受制于权威的人的可能后果所赐。然而，以下论证乃是理解不同观点的一种误导方式：Shapiro 和其他一些论者认为，根据我的论述，只有当 A 的命令会产生最好结果的时候，S 应当做 A 所命令的事情。但是，这一看法在我的论著中却是得不到支持的。常规证成论（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认为，如果 S 通过遵循权威，相比于努力在独立于 A 之命令的情况下遵循理由，S 将能更好地遵循理由，那么 A 就拥有权威。正如你们早先指出的，我并没有说什么理由适用于 S。就服务性观念而言，最好的理由可能是由如下这些因素决定的：诸如人必须遵守神的意志，某些行为——像谋杀——无论如何都是绝对禁止的，人可能只实施那些得到一致支持的公共政策，等等。于是我们看到，那种宣称服务性观念中存在一种工具主义倾向（an instrumentalist bias）的断言，乃是没有根据的（需要顺便指出的是，Shapiro 乃是在一种特殊的且未经解释的意义上使用“工具的”这个词的）。同样，那种认为服务性观念没有提供民主的价值这种看法也是没有根据的。关于服务性观念是如何提供民主之价值的问题，根本上取决于民主之价值应当为何，而且论者们对此也提出了许多互不一致的观点。但是，无论民主的价值被（合理地）期

望成什么，它都可以被认为是满足服务性观念之条件的一种方式。

服务性观念并不是对宗教的、民主的或功利主义的政治理论的一个备选项或替代方案，这一点对于我在先前评论中对服务性观念的辩护至关重要。服务性观念并不是关于政治行动之目标的论述，而是关于权威概念的论述。这就是为什么它只有在其为伦理学和政治行动提供不同进路的时候才能成功。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讲，我对你们问题的回应直到现在才是整全的。但是，由于你们提到了一些论者论述民主的方式，所以我也想简要地谈一谈这个问题。我居住在一个民主的国家（英国），而且似乎也只能接受它。但是，我感到在当今许多政治哲学家的论著中却存在着许多对于民主的无思崇拜（thoughtless veneration）。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总是一直如此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并不是民主的狂热者，他们的许多后继者也不是。约翰·斯图亚特·密尔是自由主义之父之一，我认为他的一些观点是非常确当的。密尔告诫人们说，民主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是适合人们的。换言之，民主并不是唯一可接受的政体，而且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它也许根本就是不可接受的。再者，正如最优秀的政治科学家始终所知道的那样，民主并不是一类政府的称谓。民主政体有许多不同的类型。而且它们之间的差异也可能很大。它们之间的差异甚至比某些民主政体与某些并不被（比如说，被美国）认为是民主的政体之间的差异还要大。各种民主政体所具有的共同价值是：第一，它们都把政府据以回应被统治者之看法的许多方式制度化了；第二，它们都把人们能够据以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各种方式制度化了，进而鼓励集体认同。这二者属于任何政治体制的主要价值，但是它们却可以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实现（通常来讲，在某些圈子中，并非所有这些不同的方式都被认为是民主的），而且也可以用非正式的（也就是非制度化的）方式来实现——以及为了成功而必须用非正式的方式来实现。

许多热衷民主的论者会说，这些评论遗漏了民主所具有的最重要的东西：民主是一种自我统治，亦即当任何人不为任何其他他人统治时的那种体制，或者说民主是一种每个人都有平等政治权力等等的体制。所有这些说法都是幻想，不仅不切实际，而且其价值也是令人怀疑的。我在上面所提到的那两种价值都很难得到充分的实现。但是，正如我们每天都越来越意识到的那样，一些国家的政府行动除了对它们自己的国民有影响以外，还对其他国家的人们有着巨大的影响。我所界定的那种意义上的民主，是不够的。事实上，它从来都没有够过。我们正面临着这样一种挑战，即我们需要阐明各种关于下述方式的理想，也就是政治应当据以回应除了那些直接涉及其本国公民的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的各种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讲，我们对于政治的这个方面还不具有适当的理论。

九、

[邓正来等]一般论者都认为，有关行动理由的讨论主要关注理由的两个方面，正如 Robert Audi (罗伯特·奥迪)所指出的，至少存在两类不同且互相重叠的理由：“一是动机的理由(motivational reasons)，粗略来说这类理由所解释的是一个行动者为什么要做某一特定的事情；二是规范的理由(normative reasons)，粗略来说这类理由所表明的是一个行动者应当做什么事情。”(Robert Audi, *Moral Judgment and Reasons for Action*, in Garrett Cullity and Berys Gaut (ed.), *Eth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125.)但是，我们知道，自从伯纳德·威廉

斯(Bernard Williams)发表《内在理由与外在理由》(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一文后,道德哲学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如火如荼。威廉斯对内在理由与外在理由(internal reasons and external reasons)的区分,可以说已经使得学术界关于理由的讨论发生了重大变化。在他看来,理由是引起行动的因素,因此一个理由的陈述若为真,就必须与行动者的内在动机因素联系起来。动机是实践理性结构的基本方面,而如果行动理由要对行为人的行动有意义,它就必须有主观的应用条件。这在威廉斯那里就是指“主观的动机集合(subjective motivational set)”,而“内在理由”的概念就直接表达了这一主观方面。(参见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in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01-113.)在我们看来,您在关于理由的分类中并没有给动机的理由以足够的重视,而是把理由视为一种事实,只有那些被理解为事实的理由才决定应当做什么。也正因为此,您把实践权威界定为一种内容独立的优先性行动理由(content-independent and peremptory reason for action)或内容独立的排他性行动理由(content-independent and exclusionary reason for action)。

相比于 Shapiro 的批评,我们的理解是,协调作用是权威命令在理由与人之间所起的一种作用,这种工具性作用更深刻地根源于您关于权威理由的概念分析,也就是说,对理由的概念分析很可能在根本上影响了您证成权威的这一思考进路。您对作为理由的权威的概念分析只偏重于外在方面,而没有重视它的内在方面。换言之,您关于理由的分析基本上没有重视行动者的内在动机及其接受这一层面,以至于在理由的概念分析中,行动者基本上是缺席的,他的存在和想法也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对于证成权威来说行动者也是缺席的,权威命令能带来好的结果对他们来说也就足够了。

结合上面的论述,我们的问题是:第一,您如何评价威廉斯等论者对行动理由的上述区分;第二,您关于实践权威的概念分析(the conceptual analysis of practical authority)如何面对理由的内在方面;第三,我们注意到,您在 2009 年出版的两本书中各发表了一篇关于理由的论文(Reasons: explanatory and normative, in C. Sandis (ed.), *New Essays on the Explanation of Action*, Palgrave/McMillan 2009. Reasons: practical & adaptive, *Reasons for action*, edited by David Sobel & Stephen Wall (2009)),能否请您在这里简单地谈谈您关于理由的最新思考。

[拉兹]我恐怕不能同意你们在这里的某些观察。你们说我忽略了对动机理由(motivational reasons)的讨论。但是,并不存在一种可以被描述为动机理由的理由范畴。“理由”这个语词有两种含义。我们用“解释的理由”(explanatory reasons)和“规范的理由”(normative reasons)这一对术语来区分这两种含义。关于 X 的解释性理由乃是包含在对 X 之解释中的那些事实。比如说,“点火是火的原因”这句话表明,对火的解释包含了点火这个事实。毋庸置疑,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也能够做如此解释。因此我们可以说,例如,银行经理们不意识他们过去一直在冒的各种风险,乃是 2008 年银行业崩溃的原因之一。对行为的某些解释涉及到了动机:比如说,他非常嫉妒他兄弟是他用枪打死他兄弟的理由。在这里,嫉妒是解释这一枪杀行动的动机,因而是这一行动的理由。对行为的某些解释会指涉规范性理由,比如当一个人说,约翰买药的理由是他母亲病得很重。某

些解释并不是根据理由而是根据人们深信存在某些理由这样的信念来展开的，正如当一个人说，某候选之所以伪造选举结果，乃是因为他相信他仅凭一己之力即能够拯救他的国家。

大体上讲，哲学家们并不怎么讨论解释性理由。但是他们却对解释做了很多讨论，因为一旦我们对解释做了说明，也就没有什么必要再对解释性理由进行讨论了。不过，哲学家们对规范性理由颇感兴趣。伯纳德·威廉斯提醒我们注意，如果命题 P 是做 X 的一个规范性理由，那么 P 必定能够解释 X 的某些事实。尤其是，如果 P 是某人做 A 的一个理由，而且如果那个人因为 P 这个理由而做 A，那么 P 就能够解释他做 A 的这个行为。这一看法得到了人们的普遍接受，而且在过去也很可能一直是如此。但是在威廉斯提出这点之后，哲学家们便开始更为详尽地讨论规范性理由在解释行为时起作用的方式问题。威廉斯对此有一个看法，而这成了他的一个口号，即所有的理由都是内在理由。正如你们所提及的，这个看法已经得到了很多讨论，也受到了许多批评。但是，我们无法在这里对那场争论进行讨论，因为那要求特别详尽的检视。

然而，认识到这一点很重要，即不论人们对规范性理由的性质持有什么看法，都不会对服务性权威观产生任何影响。服务性观念是根据理由来解释权威的。但是，它并没有对任何关于理由之性质的特定看法做出承诺，因此它可以与任何关于理由之性质的似乎有理的看法共存，其中既可以包括那种认为——用威廉斯的话来说——所有的理由都是内在理由的观点，也可以包括那种认为并非所有的理由都是内在理由的观点。你们认为，我关于权威的论述忽略了理由的内在方面。但是，我的论述既没有忽略理由的外在方面，也没有忽略理由的内在方面。如果你们愿意的话，那么你们可以认为它把这二者都忽略了，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关于理由的说明，因此它不仅可与许多关于理由的错误看法共存，而且也可以与任何关于理由的正确看法共存。当然，对理由有着不同看法的人们，在把这些不同的观点适用于服务性权威观的时候，会对人们何时受制于合法性权威这个问题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正如我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所解释的，那就是服务性观念的目标和力量。它不仅与关于我们拥有什么理由的各种看法相协调，而且也与关于理由是什么的各种看法相协调。

感谢你们提到了我晚近发表的一些关于理由的论文。事实上，我对权威的兴趣源自我对规范性理由的一般兴趣。从 *Practical Reasons and Norms* 这本书开始，我就主张，我们是通过理解法律与法律权威提供特定类型的理由这一点来理解法律和法律权威的。我在后来的论著中对上述命题做了进一步的阐发，并因此而提出了一些关于理由之性质的建议；这些建议不仅在你们所提及的晚近论文中，而且也在 *Engaging Reason*（《参与理性》）这本书中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探究。与此同时，不仅在 *Engaging Reason* 这本书的一些章节中，而且也在 *Value, Respect and Attachment*（《价值、尊重和附着》）和 *The Practice of Value*（《价值的实践》）这两本小书中，我也就何者构成了行动的规范性理由这个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我希望自己能够继续阐发这些想法。

最后，我想纠正你们提出的一个观点。你们说，根据我的论著，一个权威只要“能够为其服从者带来好的结果”就是合法的。但这不是我的观点。我的观点是，如果遵循权威能够使人们服从正当理由，那么这个权威就是合法的。一个行动者的那些正当理由乃是那些确保了对他来说是好结果的理由，这也许是你们的看

法，或者是某些其他人的看法，但却不是服务性权威观的组成部分。

十、

[邓正来等]我们认为，您对权威合法性的证成在根本上是与您对自主性(autonomy)、中立性(neutrality)、强制性(coercion)、至善论(perfectionism)等等这些政治哲学基本概念的理解相关的，而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您对自主性的理解，因为这使您在证成权威的时候把重点放在了权威如何提供正确理由上面，亦即权威理由提供了增进人之自主性的条件。这个论题之所以重要，乃是因为证成权威必须面对权威与 autonomy 的所谓悖论问题。人们一般接受的 autonomy 乃源自康德哲学，它是一个道德概念。autonomy 包含两个方面：一是自由意志，它意指一种不为外在因素所决定的立法能力，而这意味着人的自主；二是行动者把道德法则适用于自身，而这意味着人的自律。而您对 autonomy 的理解则似乎可以概括为下述几个方面：第一，您并不是在道德的意义上界定 autonomy，而是把它视作一种实践理性的原则。您在 *The Authority of Law* 一书中是这样解释的：“显而易见，autonomy 原则并不真正是一个道德原则，而是一个理性原则。”(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7.) 第二，您把人的自主看成是人的福祉的一部分：“把对目标和关系的自由选择看成是个人福祉的一个本质成分。”(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369.) 第三，与康德的绝对 autonomy 相比，您更强调 autonomy 的条件(conditions of autonomy)，即合适的心智能力、一个充分的选择范围和独立性。从上述三点可以看出，在您的理论中，权威可以增进提升自主的条件并进而增进自由，权威命令与 autonomy 不仅不矛盾，而且还相辅相成。

由此，我们的问题是：(1) 如果把 autonomy 主要理解成一个理性概念而不是一个道德概念，那么就会回避人的自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即自由意志意义上的自我决定。显而易见，一个人在行动时不能同时既由自我决定，又由权威决定，这二者之间必然是冲突的。此外，正如 Shapiro 所指出的：人们应当被鼓励按照他们自己的判断去行动，因为不经由这一过程，一个人就无法发展其自主行动的必要能力。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2) 权威的证成如何面对道德意义上自主？(3) 您对 autonomy 的这种理解内含着要强化政府的积极作用，而这必然涉及到权力和强制。您认为，在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强制是必要的，但它并不必然意味着对个人自主的侵犯。“强制可以真正地为了被强制者的利益而存在，甚至可以为了被强制者所追求。”(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157.) 正是在这里，有论者批评道，您对 autonomy 与强制的理解已经越出了自由主义的底线，而成为对任何形式国家的合法性的辩护，因为任何形式的国家都会主张增进这种 autonomy。(参见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91 页。) 因此我们的疑问是，如果把 autonomy 理解为主要是条件性的，那么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仅靠对某些理想的坚持是否就一定比传统自由主义以权利(自主)来限制权力更可靠呢？也许您的看法有可能是建立在一个更有问题的基础之上。

[拉兹]我恐怕不能赞同你们归在我身上的那种 autonomy 观念。人有自由意志(无论人在何种意义上拥有自由意志)，乃是有关人的一个事实，而不是一种道德的

或政治的价值。同样，人有理性能力并确实会有信念和意图，而这也是关于人的一个事实，而不是一种价值。因此，当我撰写有关 autonomy 问题的时候，我从未想过这些事实，因为我撰写的时候只是把 autonomy 看成是一项有价值的条件或能力。我认为，康德视 autonomy 为道德自我立法的观点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而且我的论著中也并不包含这一观点。最后，我认为，在合法权威与个人 autonomy 之间并不存在冲突。这二者之间之所以当然不存在冲突，乃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人们受制于权威的时候，他们就不能形成他们自己的判断，或者说他们就不能根据他们自己的判断行事。人们能够做到这二者，尤其能够检视如下问题：公认的权威是否真的是一种合法权威，并在何种程度上它应当为人们所遵守。另外，我也不认为 autonomy 原则是一项理性原则，而不是一项道德原则。我的主张与之相反。我之所以认为你们把这些我不曾主张的观点归在了我的身上，有两个理由：第一，在《法律的权威》这本书中，在你们所引证的那段文字中以及围绕着它的文字中，我描述的是 Robert Paul Wolff(罗伯特·保罗·沃尔夫)的看法，而不是我自己的看法。实际上，我在描述了这些看法以后紧接着批判了它们。第二，Shapiro 对权威以及我的权威观带有几分令人误解的讨论误导了你们。

因此在《法律的权威》一书中，我把 autonomy 看成是一个人选择自己生活道路的能力，亦即计划一个人生活道路的能力，正如自主的生活乃是那种能力可以得到使用的一种生活。我认为，基于我在对你们下一个问题的回答时会回过头来讨论的那些理由，那只是一种地方性价值，也就是说，拥有使用 autonomy 的能力和机会在大多数当代社会中都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们在那些社会中已经成了过一种成功生活的一个条件。然而在过去，事实却并非总是如此的，尽管那种意义上的 autonomy 的一些方面在过去始终是有价值和重要的。我在过去和现在都认为，当代的政府能够而且应当保障那些能够使自主生活成为可能的各项条件。但是我不认为那是当代政府的唯一职能或目标。对这个问题的解释，可以见之于我对你们下一个问题的回答。

十一、

[邓正来等]您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理论与当代主流的自由主义(罗尔斯与诺奇克的自由主义)大为不同，因为他们的自由主义都是反至善主义的(anti-perfectionist)。在他们看来，政府要在各种善观念(conceptions of the good)之间保持中立性，即使一种善观念是好的，它也不能成为政府实施强制的理由，否则这种强制很可能导致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并最终使得某种善观念占据支配地位。而在您的自由主义中，autonomy 原则却占据核心地位：autonomy 需要条件和各种有价值的机会，而这一点基本上可以表明“autonomy 原则是一个至善主义的原则(a perfectionist principle)”。因此，“autonomy 原则允许甚至要求政府创造道德上有价值的机会，”(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417.)换言之，国家有责任为 autonomy 创造条件并增进自由。由此可见，您的自由观更重视的是积极自由和政府 在增进善观念方面的作用，是一种至善论的自由主义。

针对您的这种自由观，我们的问题是：有论者认为您的自由主义介于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之间——与自由主义的最大区别是您更强调至

善论，而与社群主义相比，您的自由主义又更强调人的自主和竞争性多元论，而且也不支持更强硬的政府。您是否可以谈一谈至善论自由主义对于解释或解决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有什么意义和价值？

[拉兹]罗尔斯对道德及政治哲学史的造诣深厚，但是我不得不说，他著作的巨大声望在不小的程度上过去是而且现在仍然是因为学生们和年轻学者对道德及政治哲学史的无知所致。在某种程度上讲，罗尔斯著作的吸引力乃在于它为人们摆脱价值怀疑论并为人们建构一种以强硬的决策论原则（doctrines of decision theory）为基础的正义论提供了一种方式，亦即它承诺能够克服当代社会中所存在的那些深层次分裂和分歧。罗尔斯兑现这一承诺的方式是：把所有的政治行动都建立在它所基于的对若干原则的一致同意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说，在证明理想主义的美国人对那些不论以何种方式影响其社会的观念的信奉都是正确的同时，还赞同这样一种政治理论，即如果所有的社会生活问题根据唯个人主义的假设（即唯一的问题其实就是如何运用那些能够公平地增进所有公民自我利益的方式来分配利益，等等）都得到了解决，那么这一政治理论便可以被证明是正当的。这些方式中的一些乃是罗尔斯所赞同的情感，但是不可避免的是，其观点的声望却是以其观点的各种简化版为基础的。于是，这一信条的核心原则也就变成了：第一，只有当被统治者（如果他们是理性的）同意统治所赖以凭的那些原则的时候，这种统治才是合法的。其次，只有根据那些作为所有理性公民都赞同的公共文化之一部分的因素，政治行动才能被证成，而且政治还是一个为了公平增进自我利益而调整好生产与分配的问题。所有上述观点都是以错误的论证以及对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之性质的误解为基础的。罗尔斯（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他的追随者）承认，社会联系（亦即聚合之情感，这些情感乃是社会得以良好运作所必需的，而不管如下这一事实：社会中的某些成员被要求为了其他人——亦即为了他们并不认识的人——而放弃利益或做出牺牲）的性质是令人怀疑的。但是，他们却错误地夸大了这些社会联系对人们共同信奉统治诸原则之真理的依赖程度。社会联系与情感以及一种根深蒂固的认同感紧密相关，而与智识信念关联甚少。很久以前，在我与我的朋友 Margalit（玛格丽特）教授合写的一篇论文中，我就认为那是社会联系的一个主要价值。它们就像是家庭联系——也就是（在某种程度上）超越意识形态和信念的那些联系。这预设了我们人类社会有能力维系具有众多分歧的多元文化。共同的信念有助于加强社会联系，但是在考虑维系或加强社会联系的方式时，共同信念的重要性不应当被夸大。

至于统治或政治行动的目标，一般而言，其线索乃在于个人应当具有的体面生活或比这更好的生活的性质。就体面生活或善生活而言，其要点乃在于它是这样一种生活：第一，人们渴望过这样的生活，他们投身于这样的生活，并经由他们自己的判断和意志力来追求这样的生活；第二，善生活或体面生活肯定充满着对有价值的关系和各种有意义的抱负的追寻。

你们需要注意，我并不是说人们在谋创生活的时候必须有自由的选择。从道德上讲，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他们全心投身于各种有价值的关系和追求。但是，当下的经济状况却要求高度的社会流动以及成年人在生活中具有接受再教育和频繁调动的能力；因此，在这种状况中，人们需要探察，亦即在有价值的各种选项中做出重要的选择。

以上所述一方面要求：为了能够在一个变化相对迅速的世界中独立地过自己的生活，人们必须具有心理稳定性、自律和自尊感；而另一方面又要求：他们生活于其间的社会将在其历史中和文化认同方面享有一种自尊感，而且尽管我们在各处都能发现种种邪恶，但是这个社会仍能够为它的人民提供充足的有价值的机会。政府的作用是保护人们享有这样的机会，而且还要首先确保他们能够获得这些机会。剥夺以及压制性歧视乃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大恶。许多人因为贫穷和疾病、缺乏应对其社会状况的教育准备和心理准备而被剥夺了过体面生活的机会，还有许多人则因为受压制性歧视而被剥夺了过体面生活的机会或者只具有极其有限的机会。因此，政府的任务就是为不再发生这样的现象创设并提供各种条件。

十二、

[邓正来等]拉兹教授，非常感谢您以如此耐心和认真的态度与我们讨论。我们从中受益非浅，尽管有些问题可能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但是在这里，我们最后还想提出一个我们认为当下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问题，即在全球化的时代，您对法律哲学、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发展有什么建议吗？在您看来，就法律哲学、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发展而言，我们需要特别注意什么样的全球化问题？此外，在法律哲学、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中，是否存在迫切需要人们予以批判性地讨论的问题？

[拉兹]显而易见，变化既是机会也是挑战。在回答你们前面问题的时候，我论及了一两个这样的挑战。我很乐意对全球化问题做如下一般性的评论：当新型经济力量在经济全球化的世界中出现或变得日益重要的时候，世界政治与理论便会遭遇政治规制与政治控制方面的新挑战，而且当新型法律组织在那种压力以及协作与调和的压力下出现的时候，在理解政治权力的潜力与缺陷方面也会产生新的挑战。不但新型的集合和组织，而且新型的社会互动（普遍的IT依赖）、新型的社交关系和人际关系，也许都对社会关系之性质与文化产品之性质提出了更为根本的问题。在所有上述的发展中，哲学必须退居后位，但应当成为敏锐的观察者、评论者和顾问。

非常感谢你们！

参考文献：

- [1] See Brian Leiter, Beyond the Hart/Dworkin Debate: the Methodology Problem in Jurisprudenc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48, 2003, p.27
- [2]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46.
- [3] Joseph Raz, The Argument from Justice, or How Not to Reply to Legal Positivism, in George Pavlakos (ed.), *Law, Rights and Discourse: The Legal Philosophy of Robert Alexy*, Hart Publishing, 2007, p.31
- [4] See Joseph Raz, The Argument from Justice, or How Not to Reply to Legal Positivism, pp.31-32.
- [5] See Jules Coleman, *The Practice of Princip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22. Michael S. Moore, *Educating oneself in Public: Critical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49.
- [6] Ian Farrell & Morten Ebbe Juul Nielsen (ed.), *Legal Philosophy: 5 Questions*,

New York: Automatic Press / VIP, 2007

[7] Raz, Two Views of the Nature of the Theory of Law: A Partial Comparison, *Legal Theory*, 4 (1998), p. 281.)

[8] Raz, Authority, Law, and Morality, in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37.

[9] Brian Bix, Legal Positivism, in Martin P. Golding & William A. Edmundson (ed.),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Malden, Oxford & Victoria: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6, p.38.

[10] Cf. David Estlund, *Democratic Authority: A Philosophical Framework*,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Noam Gur, Legal Directives in the Realm of Practical Reason: A Challenge to the Pre-Emption The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Vol. 52, 2007. Scott Hershovitz, Legitimacy, Democracy, and Razian Authority, *Legal Theory*, 9 (2003). Scott J. Shapiro, Authority, in Jules L. Coleman and Scott Shapiro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Jurisprudence and Philosophy of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Adam Tucker, Beyond the Normal Justification Thesis, Jurisprudence in the Service Conception of Authority, <http://www.trinitinture.com/documents/tucker.pdf>. for other working papers, see Lars Vinx, Authority, Arbitration and the claims of the Law. David Dyzenhaus, Consent, Legitimacy and the Foundation of Political and Legal Authority.

[11] Robert Audi, Moral Judgment and Reasons for Action, in Garrett Cullity and Berys Gaut (ed.), *Ethics and Practical Rea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p.125

[12] See Bernard Williams, Internal and External Reasons, in Bernard Williams, *Moral Luc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101-113.

[13] Reasons: explanatory and normative, in C. Sandis (ed.), *New Essays on the Explanation of Action*, Palgrave/McMillan 2009. Reasons: practical & adaptive, *Reasons for action*, edited by David Sobel & Stephen Wall (CUP 2009)

[14] Raz, *The Authority of Law: Essays on Law and Mor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27

[15]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369.

[16]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157

[17] Dazhi Yao, What Is Justice?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Research in the West,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7: p.191.

[18]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p.417

二.学术讲座

1.复旦高研院举行第四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2010年4月1日星期四晚上6:30,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 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第四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为: [加] 威尔·金里卡: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应奇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了读书会。

读书会由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李新安担任主报告人, 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博士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姚选



民担任主评论人。来自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以及其他校内外的老师与同学参加了此次读书会。

主报告人李新安做了题为“文化与政治的分立与融合——评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的发言，他从该书的理论假设及其问题导向、理论基础和基本观点、问题分析及其理论设想、理论的普适性分析这四个方面进行了探讨。

首先，主报告人讲述了金里卡在《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一书中以美国和加拿大的案例为基础，指出其问题意识既有对现实的关怀，也有对不同理论的平衡，重要之处在于作者试图论证自由主义理论在政治道德和政治理性中的合理性。



其次，主报告人指出金里卡试图在不同的政治主张中寻求它们之间的共性，也即关于平等概念的有效解释。他针对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通过对社群主义、女权主义、马克思主义及自由主义进行的分析，想要寻找出“平等价值的核心思想”，以更为彻底地推行自由主义的平等理念。

再次，主报告人通过分析，指出金里卡观点中有两个问题，其一，“平等思想在全体和个人之间存在紧张关系，也就是群体权力和公民权之间的矛盾。”其二，“自由的根本性地位只有诉诸于政治公共领域才能实现，否则在多元文化结构中群体权力结构的冲突和各自的主张可能瓦解自由的根基。”

最后，主报告人指出金里卡对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能够给我们提供一个观察问题的视角——“从道德层面来理解人的价值，赋予人更多的价值以及生活方式选择的自由”。

主评论人姚选民做了题为“一种对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混战进行调解和超越的论辩——读威尔·金里卡著《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兼评李新安文《文化与政治的分立与融合：评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的报告。其文分为三部分：第一，评论人通过对文本的梳理，指出金里卡“已跳出了忠诚于学术派别的立场，试图理会他者理论的内在逻辑，彰显着一种主体间性思维”；第二，评论人认为该书在“文化”概念上的使用有模糊性，隐含着以“主权国家”作为理论分析的预设，且有不甚明显的对“全球化”趋势的拒斥，从而其理论初衷与理论可能之实践效果产生背离；第三，评论人指出李文抓住了阅读文本涉及的理论普适性问题、公私关系的支撑点问题，但遗漏了金里卡理论的核心问题。



主评论人林曦博士因出差而请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生龚智慧代他宣读了题为“自由主义与可修正性的限度”(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Revisability)的论文，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金里卡“自由主义观”中的核心部分，也就是金里卡一直强调的个人对其构建性目的的修正和反思。在金里卡看来，自由主义并不是要把个人从社群、文化团体中剥离出来，变成一个“无牵无挂”的自我（桑德尔语），而是在承认个人置身于的社会、文化和政治语境。但是，与社群主义强调社群对个人的建构不同，金里卡非常强调，我们身处其中的社群在给我们提供哪些被意识到和发现的建构性目的时，个人并不是被动、无

条件地接受这些目的，而是恰恰相反，对这些目的保有反思和批判，金里卡将这种反思和批判称为“可修正性”（revisability）。

在第二部分，评论人主要对金里卡的“可修正性”提出了批评。评论人质问，这种“可修正性”究竟是何种意义上的“可修正性”？是指个人去修正修够性目的的机会、能力还是其他？金里卡并未对这个问题展开讨论，而将过多的精力放在对社群主义与共和主义的批驳上。这在评论人看来，恰恰是金里卡失败的地方，因为他没有将自己立论和核心概念阐明地足够清晰。很明显，如果没有对“可修正性”作出区分，将无法分清金里卡究竟是在哪一个层面上讨论这个问题，他的理论洞见性由此也大打折扣。



评论人报告的第三部分集中在讨论金里卡所提出的少数民族的文化成员身份（cultural membership）的理论不足，金里卡在为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做辩护时，出发点是资源主义（resourcist）的不平等。评论人的报告批评了这种资源主义观的假设，认为如果仅仅只是从资源主义的不平等来看，那么，为少数民族文化成员身份的辩护将是不彻底的。

邓正来教授对上述发言做了评论。他指出：主报告应该把阅读文本所主要论证的观点清晰地交代给大家，抓住一个核心问题展开自己的论述，进而建构原作者思想观点的谱系。例如可以根据作者谈论的平等概念来重构其观点和思路，也即是不断地追问自己“你的问题是怎么提出来的”，“为什么这个问题在作者那里是重要的”。主评论需要针对的是主报告对文本作者观点的论述，去分析他是否真正了解、切实体会到作者的观点，通过自己所理解的含义来辨清报告人的理解：如果错了，那么错在哪里，理由是什么；如果对了，那么对在哪里，理由什么？是否误读了什么，为什么会误读，忽略了哪些关键概念，哪些地方理解得不到位？这是通过对主报告文章的评论来锻炼思维，提升学术研究能力，最后使得自己能够掌握评论一本书乃至一种思想的方法。必须明确：读书不是简单的知识观点的吸收，重要的是看作者是怎样讨论问题的，是怎样把知识生产出来的。



接着，谢亮、陈媛、王升平、龚智慧、任崇彬等五位报告人依次做了各八分钟发言。随后，大家就下述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在中国有没有可能提出金里卡这样的所谓少数群体问题？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么？金里卡的理论是如何克服平等主义的内在紧张关系？金里卡是以文化平等权作为基础么？等等。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在场的听众和发言人表示了感谢，他做了简单的学术总结，主要强调了培养进行学术研讨之能力的重要性。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附一.阅读文本作者简介

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加拿大著名哲学教授，1984年获女王大学（Queen's University）哲学和政治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牛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为加拿大女王大学哲学系教授。

金里卡著作颇丰，主要著作有：《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1989）、《当代政治哲学》（1990）、《多元文化公民》（1995）、《探索之路：反思加拿大的族裔文化关系》（1998）、《少数的权利》（2001）。另外，他还是《政治哲学的公正》（1992）、《少数群体文化的权利》（1995）等著作的主编。其中一些著作已被翻译成21国文字。

附二.“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简介

“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的前身是邓正来教授在原“六郎庄读书小组”的基础上于2003年在吉林大学创办的“小南湖读书小组报告会”，迄今在吉林大学已经良好运行了五年。其突出特点是：1.对学员进行跨学科的思想操练，同时引导学员避免阅读过程中习见的“作者死了”或“读者死了”的现象，提倡一种在理论脉络中解读经典而又保持读者自主性的阅读方式；2.由邓正来教授亲自主持和点评，设有严格的读书规则（每次设一名主报告，两名主评论，所有正式参与者都需提交书评文本）；3.学员以高研院青年研究人员和国务学院部分博士生为骨干，同时对所有有兴趣的学友开放；4.每1-2年，从相关书评中择优辑录成书出版（原书名为《知识与法律：“小南湖读书小组”文选》，已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3辑）。

附三.复旦高研院第4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安排

(2010.4.1)

阅读文本：

[加]威尔·金里卡 著《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年版

指导老师：邓正来 教授

主持人：邓正来 教授

报告顺序及内容（报告人以上交时间为序）：

1.

主报告人：李新安（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文化与政治的分立与融合——评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内容提要：

金里卡在罗尔斯和德沃金的自由主义理论基础上进一步的推进自由主义的平等思想，尤其是“个人在社群和文化中的成员身份”上作出了更为深刻的研究。但是，本文说明他的立场在个人权利与群体权利的诉求中存在内在的紧张，这种紧张反应在他的理论构建中就是发展了“公民资格理论”以及“慎议民主理论”。他借此来克服平等主义内在的紧张关系，进而为自由民主的国家构建提供坚实的基础。

2.

主评论人：林曦（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研究人员）

报告题目：自由主义与可修正性的相对性：评李新安《文化与政治的分立与融合》

内容提要：

Kymlicka's book is a liberal rejoinder to the communitarian critics on liberalism in the 1980s, the emergence of which was effectuated by such prominent figures as

Walzer, MacIntyre, Taylor and Sandel. Now to this general debate is there anything new that Kymlicka has contributed?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 and the so-called 'cross-purposes', it will be useful to start by introducing Kymlicka's own arguments.

3.

主评论人: 姚选民 (国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报告题目: 一种对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混战进行调解和超越的论辩——读威尔·金里卡著《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兼评李新安文《文化与政治的分立与融合》

内容提要: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内容主要是对威尔·金里卡的著作——《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所进行的文本梳理或理解。正是金里卡通过对功利主义、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三者之间争论进行细致厘析, 有意识地发现它们之间的争点, 并对它们各自所隐含的预设进行揭示, 金里卡于文本中从学理上实现了对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之间混战的调解。如果说当代分析哲学的前金里卡时代功利主义、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都从各自的立场出发, 视他者为死敌, 置之死地而后快, 彰显着一种完备性/统合性思维, 那么, 金里卡于文本中的理论思考则表明他已跳出了忠诚于学术派别的立场, 试图理会他者理论的内在逻辑, 彰显着一种主体间性思维; 在这种意义上说, 这是对功利主义、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各自狭隘视角一种超越, 尽管金里卡的分析框架仍是自由主义的, 抑或“自由平等主义范式”的。

第二部分是对该著作文本的评论。主要评论有这样几点: (1) “文化”概念的模糊性; (2) 隐含着以“主权国家”作为其理论分析单位的学术预设; (3) 隐含着对“全球化”趋势的拒斥; (4) 理论初衷与理论可能之实践效果的背离。

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是笔者就李新安对《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的评论(即“李文”, 括号内页码为该网页码)所进行的评论。“李文”虽然关注到了金里卡于文本中所提出之理论的一些问题(如理论的普适性问题(页9-10)、公私关系的支撑点问题(页9)等; 不过, 它们都不是金里卡理论的核心问题), 但由于“李文”对金里卡理论之目的的理解存在严重的偏差, 而使得新安的“好钢”用在刀背上。总而言之, 笔者基本同意“李文”的这样一个判断: “我们可以理解金里卡对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关注并不是为我们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 更为主要的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观察问题的视角——我们从道德层面来理解人的价值, 赋予人更多的价值以及生活方式选择的自由”(页10), 但是, 笔者却不认同新安的论证方式。

4.

报告人: 谢亮 (国务学院博士后)

报告题目: “社会性”文化与自我、公民权和少数的权利——以金里卡的《自由主义、社群和文化》为中心

内容提要:

对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公民权问题是采取普遍主义立场还是应当注重特殊性原则, 是当代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者的诸多争论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之一。这个问题本身也与多元文化社会中族群和解问题相联系。金里卡在《自由主义、社群和文化》秉持一种强文化多元论的立场, 强调少数民族的权利, 认为应当采取一些积极的公共步骤以保护各个特殊族群的集体性的权利。但同时也因秉持强文化多

元论立场可能存在对个人自由的伤害,他提出了这种集体性权利的行使应当遵循外部保护和内部限制的原则。他的此种表达是与其对“文社会性文化”的公共性特征的理解紧密相关。在此,他把文化平等权纳入到了自由主义的知识谱系中,使自由主义有关公民权问题讨论增加了一个新的纬度,即文化平等权纬度。换言之,文化平等与政治、经济平等同样都是实现个人自由的重要前提。但是笔者更想指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正因二者间的争论是围绕公民权展开的,所以当金里卡以“文化的公共性特征”技术性处理文化所体现的“善”与“权利”之关系,这种政治理性主义的思维方式也就使其理论具有很大限度。即在于如何界定文化自身的公共性与封闭性成了一个巨大的难题。

5.

报告人: 陈媛(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 金里卡与他者自由——读《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内容提要:

《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是金里卡集中为西方自由主义传统辩护并加以修正之作。他先用平等主义理论为功利主义做出了澄清,接着试图针对各种对自由主义的指控,尤其是来自社群主义的指控,为自由主义进行辩护。在对来自社群主义的批评进行质疑与否定的态度下,金里卡切中了自由主义被文化所排拒的关键点,即缺少对“他者”的关怀。他的独特之处是将“文化政策”引入讨论,以扩展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理论对各种文化社群的社会处境的解释力来补充完善自由主义。在这个过程中,金里卡不自觉地触及了后现代的“他者”。当然,金里卡还没有向后现代哲学发起挑战,但在修补罗尔斯自由主义的缺憾和降低社群主义的解释力的时候,却在文化的多样性与差异性方面,对罗尔斯自由主义有所超越。本文将这种超越借用“他者”概念来定义。

6.

报告人: 王升平(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 自由主义平等与少数群体权利保护:金里卡思想的困境——评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内容提要:

通常观点认为,自由主义内在地包含着平等的价值诉求,这使得在自由主义的视域中,对少数群体的保护变得不必要。站在调和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的差异的立场,金里卡认为,自由主义所强调的对选择与境况的区分,可以为弥合自由主义平等与少数权利保护之间的冲突提供思路。然而,金里卡这样一种调和主义思想的可能困境在于,在现实中,对选择与境况的区分本身是困难的,同时,要在牵涉具体文化的复杂领域中界定平等与不平等,也绝非易事。

7.

报告人: 龚智慧(国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报告题目: 文化成员身份、文化社群与少数群体权利——读金里卡《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

内容提要:

在本评论中,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自由主义、社群与文化》一书进行解读:第一,文化成员身份的提出是向“承认政治”靠拢还是向“权利政治”靠拢?主

张的是社群主义的共同善政治还是自由主义的权利政治？第二，文化社群究竟能不能成为一个道德行动者，主张“对内限制”（internal restrictions）和“涉外保护”（external protections）的权利？第三，文化社群能为少数群体权利提供什么样的庇护？

8.

报告人：任崇斌（国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报告题目：政治身份与文化成员身份——自由主义的两个维度

内容提要：

自由主义往往更加重视人们的公民身份，把人看作是自由平等的个体，但对人们的文化成员身份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虽然社群主义对自由主义的这一方面提出了批评，但是仍然没有使问题得到满意的解答。金卡里为我们提供了一种解决问题的新途径，他在自由主义的框架内重新审视了文化成员身份的问题，提出文化结构作为一种背景对人们选择其生活方式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同时通过区分由选择和境况造成的不同种类的差异来为少数文化群体的权利作出了独特的辩护。可以说他在自由主义的公民身份的维度之外为自由主义增添了一个新的维度从而完善了它，为我们在一个文化多元社会思考少数群体权利问题贡献了一种新的视角。

2.朱维铮教授主讲第十四期跨学科双周学术午餐会

2010年4月15日中午11:5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主楼2812室高研院“思想者学苑”举行第十四期跨学科双周学术午餐会。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学术顾问、复旦大学特聘资深教授、复旦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室原主任朱维铮先生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胡春丽博士应邀参加学术午餐会。本次学术午餐会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林曦、刘清平、纳日碧力戈、吴冠军、孙国东、陈润华、沈映涵等参加了此次学术午餐会。

邓正来教授首先代表高研院向朱维铮教授以及胡春丽博士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为两位嘉宾简要介绍了高研院概况和各位研究人员的基本情况，接着，向大家介绍了朱维铮教授的基本研究经历和学术成果。

特邀嘉宾朱维铮教授感谢了高研院的这次邀请，表示非常高兴来到高研院和大家做交流，并围绕“利玛窦在中国”这一主题开始发言：

首先，朱维铮教授指出学术界对利玛窦这位中西交流史上的重要人物越来越重视，已经或即将对其入华、入京、逝世四百周年召开三次大型学术会议，研究成果也出了不少。不过，还有一些地方有待更进一步和更全面的研究，比如说除了《利玛窦中国札记》、《利玛窦神父传》、《近年来国外学者对利玛窦的研究评价》以及一些宗教角度的研究著作之外，还有必要翻译出版《利玛窦书信集》，从历史的角度看问题，以查漏补缺，还历史真相。

其次，朱维铮教授指出这次主要是谈自己继在上海



博物馆的题为“世界公民利玛窦”公开演讲之后的一些新的想法：一方面，利玛窦作为在华耶稣会士领袖，晚年将自己在中国的所见所闻记录下来，这对西方人看待中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利玛窦为中国人介绍了很多的西方学说，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人固有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同时，他作为外国人对中国和中国人的观察相当犀利。他指出的问题（例如中国人习惯于以貌取人，欺负生人，自大自卑心理的繁复转换等）到今天依然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即使是仅仅考察这位传奇人物的个人经历，也会发现很多有启发性和创造性的话题。

再次，朱维铮教授介绍了加拿大汉学家卜正名(Timothy Brook)等人的研究路径与取向，指出其对中国明史的研究相当深入，主张以中国自身为基点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对待中国历史，这是真正的历史学的做法。朱维铮教授介绍了他



对唯物史观（特别是恩格斯在马克思目前的讲话所体现的唯物史观）的理解，指出其对历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接着，与会学者从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利玛窦进入中国对中国古今中西问题的历史意义、基督教封圣问题、民族统一与团结、西方对中国态度的转变等角度谈了自己的感想，也提出了许多问题，主要包括：不同时期的传教士对待中国的态度为何差别那么大？这其中反映了什么样的线索？如何看待中华民族的特殊性？如何以历史学的视角研究宗教问题？中国古代宇宙观的盖天说、混天说、宣夜说在人们的思想世界形成了怎样的影响？等等。

朱维铮教授一一详细回答了上述问题，他着重强调：其一，历史研究第一步是弄清“是什么”的问题，第二步才是弄清“为什么”的问题，一些学者将两者混淆，所以没能得出有说服力的结论。其二，正如宇宙理论中观测者位置选取的不同造成不同的结论一样，历史学家对于历史材料的位置选择的不同也会产生很多问题，这些都还需要学者们进行深入研究。其三，中国和海外的文化联系和交流并没有截然中断过，通过对大量的历史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中国在清朝中叶仍是世界首富，何以在以后的世界竞争中落败甚至成为“东亚病夫”，很重要的原因是当时经济繁荣下所掩盖的政治腐败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社会发展进入恶性循环。



最后，邓正来教授再次代表高研院感谢朱维铮教授和胡春丽博士来到高研院与研究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并对前述诸位学者的讨论做了扼要总结。

学术午餐会系高研院内部的学术交流活动。每次邀请不同学科的两到三位嘉宾，其中一名为主讲嘉宾。主讲嘉宾在餐前就某一特定主题发表演说，用餐时其他嘉宾以及高研院所有研究人员对主题展开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学术午餐会旨在轻松的环境下，就同一话题，从不同的学科领域进行学术对话，促进复旦大学跨学科同行间的学术交流。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3. 复旦文科科研处与高研院举行第十五期“通业青年讲坛”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由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联合主办的“通业青年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室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第十五期学术讨论。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系副主任封进,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讲师杨国庆,复旦大学讲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孙国东受邀担任主讲嘉宾。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担任点评嘉宾。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担任本次通业青年讲坛的主持人。高研院研究人员陈润华、纳日碧力戈、沈映涵、顾肃、林曦等参加了本次讲坛。许多来自不同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生和老师纷纷来到讲坛现场参加讨论。

邓正来教授向大家介绍了出席讲坛的讲演嘉宾以及点评嘉宾,对嘉宾和听众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为三位讲演嘉宾颁发了高研院通业青年讲坛讲演嘉宾聘书。

主讲嘉宾封进做了题为《医疗保险制度的功与过——兼谈美国医改》的学术报告,共有五个要点:首先,封进博士指出随着我国1998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2002年新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医疗保险制度作为医改的核心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她结合经济学理论与美国的实践讲了自己的观点:“第一,医疗保险改革的方向是政府干预,实现全民医保;第二,医疗保险制度并非是最优的安排,医疗保险作为次优的选择有其存在的必要,但需要制定合适的保障程度;第三,医疗保险必须由政府提供,但医疗服务供给没有理由一定要由政府起主导作用。”其次,封进博士讲述了医疗保险制度存在一些负面效应,包括过度消费的道德风险、价格敏感性的降低、保险费用的无度上涨等等。再次,封进博士分析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在县和乡的层面存在着不同的价格机制,这需要在医疗服务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化解盈利性和垄断性的矛盾。最后,封进教授比较了中美在各自医疗改革中所面对的问题,指出中国应进一步控制医疗费用,稳步推进建立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



主讲嘉宾杨国庆做了题为《区域性公共产品:理论渊源与研究进展》的学术报告,包括以下五个要点:第一,区域性公共产品的理论渊源;第二,国际公共产品与国际组织、全球霸权与全球发展合作;第三,区域性公共产品与区域发展合作;第四,区域性公共产品研究在中国的起步;第五,政策意义与未来的研究议程。

公共产品理论引入国际政治经济学研究领域在西方学术界呈现两个主要特点:首先是主要集中于霸权和发展合作两个领域,其次是主要运用于全球性事务。国际

公共产品与国际组织、全球霸权和全球区域合作之间的联系已经有了较多的研究。最近有一些研究逐渐将视野转向公共产品与区域主义的结合。而这一研究趋势以区域行经济组织为发动者，主要集中于区域发展合作。中国的区域性公共产品研究目前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正在逐渐把翻译引进与消化吸收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

最后，他还从区域层次上的霸权与区域性公共产品的关系、区域性公共产品如何实现与现有区域合作方式合理分工、区域性公共产品如何应对区域的多维性和交错性特征的挑战这三个方面谈了最新的研究思路。

主讲嘉宾孙国东做了题为《“去政治化”的权利结构——建构“中国理想图景”的历史性条件》的报告。在报告中，他介绍了自己拟从政治哲学与社会—历史分析相结合的视角推进“中国理想图景”建构的思路。

首先，他交代了这项研究的背景。他指出：在当下中国，有两个不同方向论者的智识努力已经为我们划定了建构“中国理想图景”的想象空间：如果说以邓正来—汪晖为代表的论者分别从哲学和社会—历史视角论证了我们无反思地追随西方的不可欲性，那么以邓晓芒—秦晖为代表的论者则分别从哲学和社会—历史视角分析了我们无条件地回归传统的不可能性。他分别把上述两个方向的成果称为“中西古今问题”中“两邓两晖律令”，即“邓正来—汪晖律令”和“邓晓芒—秦晖律令”。



立基于此，为了把握中国问题的共时性，同时为了推进我们关于中国社会秩序及其正当性的思考，他主张采用“权利结构”这一概念工具、以“理论化的问题处理”与“问题化的理论处理”相结合的研究路径在分析中国权利保护现状的基础上探究权利结构的政治哲学意蕴，同时结合对中国理想图景缺失的社会—历史原因的分析推进关于“中国理想图景”的思考。他强调：以涵盖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文化权利）组成的“权利结构”作为概念工具，既可以作为描述性的概念总体上把握既有社会秩序的特质（社会—历史分析），也会因其动态性而可以被赋予规范性的内涵，用于中国理想图景的建构（政治哲学建构）。

其次，他从制度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描述和评价了当下中国的权利结构。从制度层面看，中国不仅总体上形成了社会经济文化权利优位于政治权利的权利结构，而且形成了经济权利优位于社会文化权利的权利结构；从实践层面看，这种权利结构还要受到远离公共监控的政治权力的过滤。因此，这种权利结构在性质上是一种“去政治化的”权利结构。其政治表征是：公共自主的抽空化和私人自主的不确定性。同时，他还从中国 1970 年代末期（特别是后冷战时代）的去政治化趋势、西方民主（政治参与）模式的内在缺陷、19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中央—地方关系的变化解释了这种权利结构的背景。

复次，以“消极自由”为突破口，以自由、平等和民主三者关系为观照，他主张建构一种“个体—政府—共同体”三元分析框架，并认为这一框架可以洞见“新左派”和“自由主义”在分析中国问题时所分别预设的“个体—共同体”和“个体—政府”二元框架的不足，进而洞见到“消极自由”的悖论。以相关政治哲学理论为依据，他认为：民主（公共自主）是自由（私人自主）的根本保证，同时也可确

保政府与共同体利益的一致性,进而督促政府以公共善为依据对社会正义(平等)的落实。

最后,他指出,从社会—历史视角看,“中国理想图景”的缺失在根本上表征为“认同危机”:由“外部强制与期许”和社会转型双重压力带来的“文化认同危机”(道统危机),以及与去政治化的权利结构相关的“政治认同危机”(政统或意识形态危机)。新的道统或认同只能是融合了古典传统、社会主义新传统和部分西方传统并经公共选择而历史形成的一种“重叠共识”。作为价值形态的自由、平等、民主等具有普适性,但作为制度化形态的自由、平等,特别是民主,可以做特殊主义的想象。因此,想象符合中国政治担当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公共选择的制度化形式”优位于我们对其他价值的自我理解,它既是“中国理想图景”建构的历史前提,也是“中国理想图景”建构的核心内容。



在嘉宾讲演结束后,与会学者和听众们提出了很多问题,主要有:药品销售方面的因素对医疗垄断有何影响?医疗产品由政府提供的背后运行机制是怎样的?在公共产品的生产中如何提高相互合作的力度?医疗服务中如何加强政府的监管?区域性公共产品能否解决国际性公共产品不能解决的问题?为什么选择权利结构这一概念工具?公共选择的制度化形式为什么能够解决现时代的社会问题?如何解决区域性公共产品和国际性公共产品当中存在的“搭便车”问题?如何避免骗保问题带来的危害?目前中国能做到的区域性公共产品有哪些?如何看待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对个人、国家和社会三者之间关系的论述等等。讲演嘉宾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回答,大家的讨论非常激烈。



接着,刘清平教授对本期讲坛做了学术点评。他指出:第一,封进博士从批判性的角度来研究医疗保险,思路相当清晰。不过,在将医疗保险定性为次优选择,这是在什么层面上运用的概念,需要进一步澄清。对医疗保险进行价值判断的同时,是否可以从正当与善两个角度进行?医疗保险的存在可以防止诸多不可接受的恶,避免在没有医疗保险的时候穷人看不起病等情况发生。第二,杨国庆博士对区域性公共产品的理论渊源和研究进展做了清晰详细地介绍,不过反思性的质疑比较少,有待进一步补充完整。当研究中国问题的时候,面对着许多西方理论,如何建立自主的独立思考的理论构架还有待于学界深入研究。第三,孙国东博士的论证严密,主题鲜明,不过在“去政治化”的含义上还有待进一步厘清。同时,刘教授指出中国传统文化不仅仅是我们讨论问题的背景,这里面还存在着一个潜移默化的影响,对这些所谓的历史性条件还需要进一步地批判研究。



最后,主持人邓正来教授再次代表高研院向到场的所有同道,特别是三位讲演嘉宾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强调了跨学科研究中问题意识的重要性:西方国际关

系领域的研究基本上都是跟着实事转的，过于学科化，其中有许多不因现实发生改变而变化的始终存在着的理论问题没有被细致地研究，我们不能人云亦云。更为重要的是，相对于西方的理论是自然展开的这一现实，中国转型社会的问题存在着共时性和整体性的特征，这主要指的是各种问题是同时展开的，纠结联系在一起，不是理论牵连意义上的共时，而是问题的实质上的共时，这使得我们面对的情况极为复杂性，不是照搬理论就可以解决问题的。

通业青年讲坛每月举办一次，每次邀请来自复旦大学以及其他院校的三、四位不同学科的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担任主讲嘉宾，分别做二十分钟的学术报告，然后与会人员自由讨论，并由评论嘉宾做学术点评。讲坛旨在打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的学科界限和专业界限，改变学科割裂的、封闭性的研究取向，建立一种开放性的、超越学科分野的学术交流模式。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4. 复旦高研院举行第五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第五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本次读书会的阅读文本为：[美] 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主持了读书会。读书会由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姚选民担任主报告人，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王升平和陈媛担任主评论人。来自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以及其他校内外的老师与同学参加了此次读书会。



主报告人姚选民做了题为“作为中介的复合平等：从‘简单平等’到‘抽象的简单平等’——评迈克尔·沃尔泽著《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的发言。在总结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一书中核心论辩的基础上，他主要讨论了《正义诸领域》相对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知识增量和知识限度。

首先，主报告人对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一书中核心论辩进行了梳理。他指出，全书的论辩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复合平等”思想的阐述、基于对社会物品的分析对市场交换、需要与应得进行的检验和证明、社会正义的复杂性及其根源分析。他认为，对“沃尔泽如何理解人性”这一问题的理解是解读《正义诸领域》的关键所在。

其次，主报告人论述了《正义诸领域》相对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两个知识增量：即在对人性的理解上，沃尔泽将罗尔斯“人具有无差别的主体性”的理解向前推进为了“具有个性的主体性”；在对正义的理解上，沃尔泽跳出了罗尔斯“平面化的或线型的正义”，提出了“立体性”的正义观。

最后，报告人探讨了沃尔泽在《正义诸领域》一书的论辩中所存在的两个知识限度。他认为，沃尔泽对社会善的理解趋于同质化，这导致了其“复合平等”

理论的空想性。同时，由于沃尔泽将人的个性的构成元素同质化，对社会多元的认识具有平面化的倾向。



主评论人王升平做了题为“多元正义的理论根基及其困境——评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的报告。他指出，对正义理论的论证有三类根基：自然法或自然正当、启示宗教中的超验上帝、或是社会公众的选择与共识。罗尔斯和沃尔泽正义理论的论证正是诉诸于公众的选择或共识。由此导致他们无法回答如下问题：为什么达成共识的就一定是正义的？为什么大众一定会就某些正义原则达成共识并选择这些原则？从该角度看，二者的理论论证在一定程度上是同意反复，没能为正义原则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评论人陈媛做了题为“复合平等：领域与自尊——评姚选民的《作为中介的复合平等：从‘简单平等’到‘抽象的简单平等’》”的报告，针对主报告人的报告做了三点评析。她认为，首先，沃尔泽文本的逻辑起点是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质疑，并非是对人的主体性以及个性所做出的判断，如此一来切入沃尔泽的文本可能会产生误读；其次，沃尔泽的复合平等的理论应当是关于正义的政治哲学的知识增量，而非是对罗尔斯理论的一种知识增量。二者理论中的“人”是不能公度的；再次，沃尔泽的“领域”不等同于布迪厄的“场域”。主报告人对沃尔泽理论的评析显得似是而非，对沃尔泽理论的想象化处理有脱离文本的嫌疑。



接着，林曦、龚智慧、李新安、谢亮、任崇斌五位报告人依次做了各八分钟发言。然后，大家就下述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用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作为参照来评述沃尔泽的理论是否恰当？沃尔泽对社会善的理解是平面化的吗？应该如何理解沃尔泽与罗尔斯理论的关系？等等。

最后顾肃教授对在场的听众和发言人表示了感谢，从方法论的角度对本次读书会做了总结。他指出，两位主评论人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主报告人的报告提出了争议，学术讨论应该如此多视角的展开。但是，展开讨论之前，一定要先限定讨论的领域，做出“题解”，将自己的问题域解释清楚。理论的前提一定要明确，对于理论假设的论证非常重要。

高研院研究人员孙国东、刘清平、沈映涵参加了本次读书会。



附 1：阅读文本作者简介

当代美国著名的政治哲学家，与罗尔斯、诺齐克同出于哈佛，曾在哈佛任教十年现在时普林斯顿高级研究院社会科学专任教授。研究领域涵盖战争伦理、分配正义、政治义务、身份认同、政治哲学方法论、社会批评理论以及社群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论战等诸多方面，对许多问题都提出了独创性的见解。他是西方左派阵营中的坚定分子，著名左翼刊物 Dissent 的主编。

物 Dissent 的主编。

附 2: “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简介

“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的前身是邓正来教授在原“六郎庄读书小组”的基础上于 2003 年在吉林大学创办的“小南湖读书小组报告会”，迄今在吉林大学已经良好运行了五年。其突出特点是：1.对学员进行跨学科的思想操练，同时引导学员避免阅读过程中习见的“作者死了”或“读者死了”的现象，提倡一种在理论脉络中解读经典而又保持读者自主性的阅读方式；2.由邓正来教授亲自主持和点评，设有严格的读书规则（每次设一名主报告，两名主评论，所有正式参与者都需提交书评文本）；3.学员以高研院青年研究人员和国务学院部分博士生为骨干，同时对所有有兴趣的学友开放；4.每 1-2 年，从相关书评中择优辑录成书出版（原书名为《知识与法律：“小南湖读书小组”文选》，已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3 辑）。

附 3: 复旦高研院第 4 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安排

复旦高研院第 5 次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安排

(2010.4.28)

阅读文本:

《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美] 迈克尔·沃尔泽 著 褚松燕译
译林出版社 2002 年版

指导老师: 邓正来 教授

主持人: 顾 肃 教授

报告顺序及内容（报告人以上交时间为序）:

1.

主报告人: 姚选民（国务学院博士生）（20 分钟）

报告题目: 作为中介的复合平等: 从“简单平等”到“抽象的简单平等”——评迈克尔·沃尔泽著《正义诸领域: 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内容提要:

作为主报告的本文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讲笔者对美国社群主义学者、著名政治哲学家迈克尔·沃尔泽著《正义诸领域: 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中核心论辩的理解和梳理。第二部分主要讲《正义诸领域》相对于罗尔斯正义理论的知识增量。该部分的论述分为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论述了沃尔泽与罗尔斯对人性理解的不同; 另一个层面论述了沃尔泽与罗尔斯对正义理解的差异。第三部分主要讲《正义诸领域》中的知识限度。该部分论述亦分为二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指出了沃尔泽“复合平等”的理想性或空想性; 另一个层面指出了沃尔泽的“复合平等”最终还是要回复到罗尔斯的“平等”思想, 只不过这时罗尔斯的“平等”思想已不是沃尔泽原初理解的“简单平等”, 而是“抽象的简单平等”。第四部分是为结语。

2.

主评论人: 王升平（国务学院博士生）（15 分钟）

报告题目：多元正义的理论根基及其困境——评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内容提要：

对正义理论进行论证，一般要诉诸如下三类根基中的一类或几类，即：自然法或自然正当、启示宗教中的超验上帝、或是社会公众的选择与共识。现代正义理论的论证一般诉诸于公众的选择或共识，罗尔斯和沃尔泽就是如此；然而，基于此种论证方式，罗尔斯和沃尔泽都无法解决这样的问题，即，为什么达成共识的就一定是正义的？为什么大众一定会就某些正义原则达成共识并选择这些原则？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的理论论证在一定程度上只不过是同意反复，并没有为正义原则提供坚实的基础。

3.

主评论人：陈媛（国务学院博士研究生）（15分钟）

报告题目：复合平等：领域与自尊——评姚选民的《作为中介的复合平等：从“简单平等”到“抽象的简单平等”》

内容提要：

针对主报告我将做三点评析：1、主报告人从沃尔泽对“自尊”的理解进入沃尔泽复合平等的理论，即主报告人的逻辑切入点为沃尔泽的“自尊者”，即“人”，由这样的人的“主体性”和“个性”推导出复合平等。但是，沃尔泽文本的逻辑起点是从对罗尔斯正义论的质疑开始的，并非是对人的主体性以及个性作出判断，主报告这样来进入沃尔泽的文本就可能会产生误读。2、尽管沃尔泽是基于罗尔斯正义论的批评提出复合平等的理论，但这并非是对罗尔斯理论的一种知识增量。这种知识增量应当是关于正义的政治哲学的知识增量。沃尔泽理论中的“人”与罗尔斯理论中的“人”，两者是不能公度的。3、基于主报告人对布迪厄“场域”的理解和解释，我认为沃尔泽的“领域”不等同于布迪厄的“场域”。因而，主报告对沃尔泽理论的评析显得似是而非，其对沃尔泽理论的想象化处理又有脱离文本的嫌疑。

（以下每人8分钟）

4.

报告人：林曦（高研院研究人员）

报告题目：一种休谟式努力的失败——评沃尔泽《正义诸领域》

内容提要：

沃尔泽提出了正义诸领域的概念来支撑其有关“复杂平等”的核心论述。在沃尔泽看来，一个正义社会拥有不同的领域，且各个领域之内正义原则不同，因此，唯有在诸领域之内按照不同的原则来分配“首要益品”，社会才能达致正义的目标。但是，沃尔泽的论述，既没有证明为什么在诸领域之内，必须要存在一套公认的正义分配原则，也没有证明，为什么诸领域的分配存在交叉时，这种交叉是不可欲的。沃尔泽的理论是一种休谟式、将实然与应然打通的尝试，但是，这种尝试是失败的，因为沃尔泽既没有为他蕴含了至善主义的正义分配原则提供足够的形而上学上的阐述，也没有很好地将实然与应然融会贯通在一起。

5.

报告人：龚智慧（国务学院硕士生）

报告题目：复合平等的道德意义——读沃尔泽的《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

内容提要：

复合平等是沃尔泽在《正义诸领域》一书中所提出的一个令人着迷的论点，体现了作者对人类历史现实处境的关切，即人类处于一个多元社会意义的世界，这一境况要求多元的（分配）正义理论。就此而言，哲学家们所要做的，不是去寻找或设计一元的正义理论，而是为多元的生活世界提供意义阐释；不是赋予人们以抽象的道德主体地位，而是意识到在其赋予之前，人们已然是一个个鲜活的道德主体；哲学家并非是超然于边界和差别的道德裁判，他们同样受限于边界和差别，不能提供完备的整全性的社会道德学说。

6.

报告人：李新安（国务学院博士生）

报告题目：共识的根基——评沃尔泽的《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和平等一辩》

内容提要：

沃尔泽的正义理论从现实的角度出发阐明如何来促进个人的社会权利的主张，也就是人在一定的共同体之中的权，这是多元社会保障个人自由自主的社会基础。但是沃尔泽所假定的共同体是人的自我理解的有机产物，而没有看到这样的共识无法现代社会结构。因此从社会制度博弈的角度来看这样的共识就能为多元的复合平等主张提供说服力，并且能够从新的视角来看待多元的社会结构。

7.

报告人：谢亮（国务学院博士后）

报告题目：共同体与历史主义：沃尔泽正义多元论的方法论分析

内容提要：

沃尔泽在对有关于日常事实的历史根据的思考中，对正义的分配做了一种广泛的、平等主义的、多元主义的解释。若仅就他历史主义式的方法论而言，笔者以为，他证明前述判断基本思路即是：从物品的社会意义的历史根据推导出善与人和共同体之关系。但缺少辩证的抽象和过多地纠结于对日常事实的历史根据的描述，使像沃尔泽这样的社群主义者可以不去讨论有关人与共同体之间关系的本质。而这种抽象的本质却恰好即是：社会善的分配使人被安顿于一种建基于知识基础上的内在社会结构。就此而言，罗尔斯有关抽象人的初始境遇的设计，和他对价值··意义共同体的警惕，不仅可能助益于人们发现有关于“善”的各种社会构造是如何被建构的，而且能呈现各类社会“善”本身的困境。

8.

报告人：任崇斌（国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报告题目：更加现实地思考平等——读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平等一辩》

内容提要：

我们往往会从字面上意思上简单地理解平等，而沃尔泽通过对社会各领域详尽的分析，为我们理解平等提供了一个更加丰富的视野。将沃尔泽的观点放在当代政治哲学语境中来考察，我们发现他针对的主要是罗尔斯的学说，因为在他看来，罗尔斯的理论太过抽象，无法对我们的社会现实作出解释。而沃尔泽的思考

方式就更加现实,与他经常提到的亚里士多德之间有着某种相似之处,这一相似之处表现在对不同种类平等的区分、对不同种类的正义的区分等等。此外,我们也可以从他对某些具体领域的分析来开一下是如何思考平等问题的,例如教育领域的例子。沃尔泽给人的最大启发就是:不能忽视丰富的现实、忽视现实的复杂性,如此一来我们就会丧失深入地理解问题的可能性。

5.张勇进教授主讲“中国与世界:在过去和未来之间”

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二十六)

2010年4月12日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二十六场主题讲座。

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张勇进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社会科学



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顾肃教授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陈玉刚副教授担任评论嘉宾。复旦大学高研院研究人员刘清平、林曦、孙国东、邓正来和新闻学院讲师沈国麟博士等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坛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博士主持。他对张勇进教授来复旦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演讲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张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张教授长期从事国际关系理论和中国经济、政治经济学研究,主要学术论著有: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China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since 1949: Alienation and Beyond*, *China's Emerging Global Businesses: Political Economy and Institutional Analysis* 等。接着,主持人又为大家介绍了本次演讲的评论嘉宾顾肃教授和陈玉刚副教授。



张勇进教授发表了题为“中国与世界:在过去和未来之间”的演讲。首先,他从裴敏欣在《外交政策》中的《中国崛起的背后》一文讲起,指出在世界上现有的许多宣传式的讨论背后隐藏着或明或暗的种种建议,值得重视。中国经济的发展带来的不仅仅是力量上的增强,更会使得中国和世界的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追问这种根本性变化的性质就成了当务之急。

其次,张教授讲述了英国使者马格尔尼1793年访华到鸦片战争这段历史对中国与世界关系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在这些由历史学家和政治科学家们叙述的接连不断的故事中,中国逐渐成为世界的一部分并被融入到国际社会之中,虽然其间充满了矛盾和悖论。

再次,张教授以很多例证表明:在马戈儿尼访华之前,中国并未清晰地呈现在欧洲面前,而只是遥远地投射出某种“软实力”。相较于西方世界对中国的巨大影响,这一时期中国显然是以自己的方式在定义和改变世界。

复次,张教授试图回答前述宏大历史叙事会如何帮助我们读懂全新中国。他强调:其一,必须弄清楚所谓“回到未来”或“走向过去”种种口号的确切含义,亦

即想象出未来世界的真实模样；其二，必须弄清楚中国的发展在何种意义上才使得自己称之为大国；其三，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的未来主题将可能是中国如何影响并参与塑造全球政治和经济秩序。



最后，作为一个乐观主义者，张教授说自己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充满了希望，认为我们正亲历的是中国与世界关系之历史和未来转型的过渡期。

评论嘉宾顾肃教授在点评中指出：第一，张教授以大历史观为背景，用四个思想实验的方式回顾了中国在过去二百年间和世界的关系并预测了未来二百年中可能发生的变化。然而正如卡尔·波普尔在《历史决定论的贫困》中指出的，我们不可能大尺度地预测人类历史的未来进程，目前唯一能坐的只是在小尺度上的变革。顾教授进一步追问：就一般情况而言，中国与世界的发展有哪几种可能性？第二，例如少数民族问题、东西部差距问题、环境问题、体制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等等这些是否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因为它们可能会影响到我们是否能“可持续的崛起”。第三，顾教授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如何看待国际关系研究中的现实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的理论主张上的异同？



评论嘉宾陈玉刚副教授也发表了他的评论意见。他指出：第一，张教授的演讲对中国的历史充满了关怀，不乏洞见。当然，还可以进一步追问的是，中国过去三十年乃至六十年年的发展，是否有可能超越现有的国际经济和政治形态，进而为世界展现出新的发展可能性？第二，从学界对中国与世界过去两百年的关系的叙述来看，无论是从世界日益将中国纳入其运行方式这一角度，还是从受害意识的角度，抑或从中国被动纳入世界体系等角度，都有一定的局限性。那么，是否可以回到建构主义所讲的一种互相构建的关系角度，或者说是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的关系角度。虽然这可能会使得涉及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更为复杂。第三，张教授是从



外交的角度、文明碰撞的角度来阐述问题的，但事实上，西方用外交的方法来处理其与外部的关系的时候，常常是有选择性的，也即是说他们只会对本体系内的成员运用外交。所以，有的西方学者会认为中国还没有进入外交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意义上的现代国家，还保留了很多帝国的成分。第四，正如基辛格数年前指出的，冷战之后，几个大国均没有在多个文明已然进入同一世界体系中处理国际问题的经验，这给我们的学术研究提出了更大的难题。

针对两位评论嘉宾的意见，张勇进教授做出了回应。他指出：（1）如果从较长的历史时期来看，崛起和衰落是连续不断的，不存在亘古不变的直线发展模式。（2）中国模式是否是一种新的模式，权威政府引领的发展模式能否在其他发展国家通行，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3）学术研究中要重视其他国家的各自不同看待中国的观点与方式，既可以从中国看世界，也可以从世界看中国，不能以偏概全、抱残守缺。



在学术讨论环节，在场听众反响热烈，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与其他大国相比，中国发展的特殊性在哪里？中国和世界这一提法是否加深了东西方的对立？中国融入世界具体表现在哪些地方？中国从哪些地方真正影响了世界？如何看待循环史观？中国早期的现代化是否完成了？等等。对这些问题，张勇进教授一一认真地做出了回答，指出从中国经济的开放度来看，中国已经极好地融入了世界，尚需要在国际规则的制定中提出自己的看法。

最后，纳日碧力戈教授对这次讲座做了小结，他指出：其一，中国在影响世界的时候也在自我影响，其本身也有复杂的结构，遇到了各种复杂问题，亟待我们解决。就语言学来说，即使像“中国”这个词在不同的语言当中就有许多说法，而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目前来说，怎么构建一个多元共和、美美与共的共同体，这就需要学者们进行更为深入和细致的研究。其二，发展不是直线式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道路本身更可能是曲折不平的，问题往往会随着时间而不断地产生，这恐怕需要数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6. 白先勇教授主讲“昆曲走向国际”

复旦高研院举办第四期慧园鉴赏会

2010年4月22日下午3: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在光华楼东辅楼202报告厅举办了第四期慧园鉴赏会。本期鉴赏会邀请到了著名作家、昆曲评论家、美国加州大学荣退教授、昆剧“青春版”《牡丹亭》、新版《玉簪记》总策划白先勇先生。



鉴赏会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主持。他欢迎白先勇教授来到高研院演讲，阐述了慧园鉴赏会的主旨，并为在场观众简要介绍了白教授的学术和事业经历。白先勇教授于1957年考入台湾大学外文系，出版有短篇小说集《寂寞的十七岁》、《台北人》、《纽约客》，长篇小说《孽子》，散文集《蓦然回首》、《树犹如此》等。自1987年以来为推广昆剧做“义工”，在海内外发表了一系列推崇“昆曲之美”的评论。他出版了《白先勇说昆曲》、《姹紫嫣红牡丹亭》、《牡丹还魂》、《曲高和众》、《青春版〈牡丹亭〉巡演（在国内）纪实》、《圆梦》等专书。



接着，特邀嘉宾白先勇教授感谢了复旦高研院的邀请，他回忆了前几次自己来复旦大学演讲的情景，从这些历历在目的往昔故事当中过渡到了今天演讲的主题：昆曲走向国际——从“青春版”《牡丹亭》讲起。

首先，白先勇教授指出昆曲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融汇了中国人的音乐韵律、舞蹈精髓、文学诗性和心灵境界等多种元素，反映了中国哲学秉性重情、尚美依韵的思想特质和言润意切、性灵空色的精神追求，能够给人们带来无尽的审美愉悦和恒久的赏心快感，已经被联合国列为人类口头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其美学价值乃是崇高而普世的，值得世界人民进一步发掘。

其次，白先勇教授就如何能使得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精华走出去谈了自己的看法，他主要讲了其所领导的团队如何在国内寻找优秀的人才，如何整合大陆和港台的各种有利资源，以及如何在北美和欧洲有条不紊地积极推广昆曲，特别详细阐述了“青春版”《牡丹亭》的策划、排练、翻译、解说、宣传和演出，指出正是因为昆曲本身的感染力和社会各界的帮助支持才使得这一传统剧种最终成功进入了北美和欧洲观众们的视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反响，完美展现了传统文化华实相继的艺术特色。

再次，白先勇教授还讲到了自己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苏州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讲学和演讲的经历，大学生们对昆曲等传统艺术很感兴趣，他希望自己能为复旦大学的通识教育做出贡献。

最后，白先勇教授为大家播放了精美的昆曲选段，赢得了观众们的阵阵喝彩！

讨论环节中在场学生和老师们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怎样使昆曲更好地走向中国本土民众的生活？要在当今时代传承昆曲的美，应当把昆曲放在什么位置？昆曲能否像京剧一样能够写出与现代生活极为接近的剧目？“青春版”《牡丹亭》在多大程度上修改和增添了原先的表演技法？有什么样的创造性突破？等等。白先勇教授一一认真回答了上述问题。



邓正来教授对整场讲座做了总结，他感谢白先勇教授和各位到场观众，指出白教授今天的精彩演讲给我们提出来一个大问题——为什么民族的美和民族的声音消失了？这其中战乱、斗争、高速度的发展都可能是重要的因素，但是我们应当拷问自己：我们内心里还真正地有那一点美么？我们的美是不是能被激活？也正是因为这一点，高研院十分愿意聘请白先勇先生担任名誉教授，并希望能够与白先勇先生以及其他朋友们一道在复旦大学开设关于昆曲文化的系列课程。



复旦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中文系主任、比较文学教研室主任陈思和教授，复旦大学教授陆士清、林之果夫妇出席了本次慧园鉴赏会。高研院研究人员林曦、吴冠军、沈映涵、孙国东、陈润华、刘清平、纳日碧力戈

等参加了此次慧园鉴赏会。

慧园鉴赏会开始前，邓正来教授在其办公室会见了白先勇先生，并就双方的合作进行初步商谈。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7. 顾肃教授主讲“多元社会的重叠共识、正当与善——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理念论述”

专职研究人员就职演讲（四）

2010年4月26日下午3:0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就职系列讲座”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通业大讲堂”举行了第四场主题演讲。

本次讲座的主讲嘉宾是顾肃教授，他主要从事西方政治哲学、当代西方法哲学研究，主要学术论著有：《科学理性论》、《自由主义基本理念》、《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和《宗教与政治》等。同济大学哲学系主任陈家琪教授和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担任评论嘉宾。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担任本次讲座的主持人。他向大家介绍了三位嘉宾、特别是顾肃教授的学术研究经历，并对来自不同学校和专业的学生和老师们前来听讲

表示欢迎。邓正来教授还为顾肃教授颁发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聘书，大家鼓掌表示祝贺。

顾肃教授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多元社会的重叠共识、正当与善——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理念论述”。这场极富思辨色彩的学术演讲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首先，顾肃教授指出在已成既定事实的多元社会框架下，如何维护整体稳定，巩固秩序规则的道义基础，以实现民主宪政的合法统治，已经是当代政治哲学认真讨论的重要议题。

其次，顾肃教授讨论了稳定性与政治中立问题。他指出：罗尔斯在考虑到学说多元化的复杂问题之后，其《正义论》中有关秩序良好社会的观念就变得不现实了，他所讨论的政治自由主义关注的是各种对立的、不相容的广包理论（comprehensive theory）何以共存于一个民主社会的现实政治问题，这不是在进行谁是谁非的价值判断，而是将自己的主要任务设定为回答社会稳定性的基础问题。在遭受到社群主义者对于原子式个人和政治中立性学说的批评之后，罗尔斯的回应表明他论述的“正义原则和政治自由主义的重叠共识都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防止因为不公正地对待公民而造成的社会伤害和崩溃。正义原则主要面对秩序良好的公民社会，而重叠共识则是针对多元化的社会。”



再次，顾肃教授讲解了“政治自由主义何以可能的问题”，即追问了政治领域的价值观的优先性、广包学说的确定性和正确性以及国家权力的合法性、合理性等问题。在讨论了罗尔斯及其批评者的相关论争之后，顾肃教授指出，“重叠共

识是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他以此来说明宪政民主制度在多元社会中的稳定性基础，即人们宽容各自持有的各种各样的广包性学说和信仰，而只是追求并服从重叠共识，以便维持宪政秩序，防止社会分裂和混乱。”

复次，顾肃教授概括了后期罗尔斯政治哲学观念中的康德式特征，即他提出的政治正义观包含着内在规范理想和道德理想，特别是受到了康德自主

(autonomy)概念的影响。顾肃教授将政治自由主义和至善论自由主义做了对比，指出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有必要和能不能找到理想的道德作为自由民主社会的共同基础。前者是以区分道德的不同层面来解决既要具体善观念间保持对立又要以某些道德观念为基础这一矛盾的。后者则认为可以找到一些理想的道德作为自由民主社会的共同基础。

最后，在前述讨论的基础上，顾肃教授指明了正当以及正当优先于善的确切含义，即“所谓正当，也就是一个社会带有根本性和普遍性的是非和权利标准，比如公平正义、自由、平等、诚信等普遍价值观，这是最抽象层面的道德”，而“正当优先于善，指的是抽象层面的道德价值和标准优先于具体层面的道德观念，包括善观念和良善生活的标准”。

评论嘉宾陈家琪教授表示同意顾肃教授大多数观点。他指出：其一，政治稳



定性问题涉及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的一些基本信念，而后者在价值上是值得借鉴的，如果结合中国的实际来讨论，我们会发现问题将变得相当复杂。其二，相信是建立在信念的基础上的，其实质是试图把偶然的的东西排除在外。就罗尔斯的理论而言，如果把人都变成一个抽象的人的话，那么重叠共识是很容易达成的，问题在现实生活中是没有这样的现存的人的，偶然性也是排除不了的，所以重叠共识就是很难达成的。就中国的发展而言，很难用偶然性来界定其历史和现实的情况，诚如张光直教授所指出的中国的历史发展是连续的，而欧洲

则是断裂的。其三，政治自由主义者讨论抽象的道德原则的同时尽量避免形而上学，这在学理上会产生矛盾。即是说作为一种抽象的道德原则，例如自由、平等、公平、权利等，应当坚持它们的普适性，这里面就少不了有真理和至善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因为在抽象的意义上这些是不能分割，也是无法比较的。政治自由主义想尽量回避的形而上学问题，还是有待于继续讨论的。其四，宪法共识的问题涉及到宪法从哪来的问题，这关系到我们如何看待手段。如果我们相信某一手段能达成具有共识的宪法，我们甚至也会相信只有这个手段是对的，进而对之不遗余力进行支持，哪怕这一手段根本是不宽容的，甚至是残酷的。这造成了手段和目的的吊诡转换，结果常常是会令人失望的。其五，政治在中国表现出了极大的张力，一方面，被看待和被重视的政治问题在中国大量存在着，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就此而言，我们希望政治纯化一些，把政治划归政治，给社会留下足够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政治变成了少数人的事情，人们很难把自己看成是整体的一部分，也逐渐缺少归属感，无法将自身划归于政治，同样，在现实和学理上几乎很难清晰地讨论政治问题。

评论嘉宾刘清平教授同样赞同顾肃教授对正当对善的优先性的论述，主要针对政治自由主义提出了两个批评性意见：第一，涉及到理性概念，刘清平教授区

分了 logos、reason 和 rationality，并对逻辑思维推导出道德判断表示怀疑，指出把道德归结为理性的知识这一思路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有了关于道德的知识不一定具备相应的道德水平。正如休谟所指出的，在以往的道德哲学体系中，普遍存在着一种思想的跃迁，即从“是”或“不是”为连接词的事实判断，向以“应该”或“不应该”为连接词的伦理判断（价值判断）的跃迁，而这种思想跃迁是不知不觉发生的，不但在情理上缺乏相应的说明，而且在道理上也缺乏逻辑根据和论证。西方自由主义将其各种原则建立在抽象的、普遍的、被认为是客观的理性的基础之上，这就理论结构本身已经构成了某种内在的缺失。第二，政治自由主义以某些道德观作为基础，同时又认为正当要在各种善当中保持中立，这是否是自相矛盾？基于不同的立场，是否也可以把冲突、稳定和共存等问题的解决建立在信仰上帝、建立在忠孝、建立在社会的最大福祉的基础上呢？自由主义者在什么意义上确立他们强调自由和权利的重叠共识的理论意义？何以认为自由和权利能在二十一世纪成为公共价值的基础？其他的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东西能否被视为基础？刘清平教授强调了最根本的是尊重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在此基础上可以通过理性或其他方式来协调好自利利他、自爱爱人之间的关系。



针对两位评论嘉宾的意见，顾肃教授做出了回应。他指出：（1）罗尔斯是把道德自主、定言命令和目的王国这三个康德道德原则作为其政治自由主义的理论预设，而这些与“有没有自由意志”、“信仰和自由意志的关系是怎样的”等形而上学的问题是不同。事实上，任何人彻底地回避形而上学都是不可能的，例如“为什么要平等”、“自由的普遍性、必然性和现实性”、“自由意志和决定论的对立”等这些就涉及到道德形而上学，需要继续追究。（2）截止到目前，专制威权社会持续的时间超过了民主社会的延续时间，但作为形式而言，这里存在着一个大多数人趋同的选择，那么追问其中是否以及有怎样的人性基础就成了当下的必然选择？（3）对于自由、权利等进行的世俗化的理性论述使之渐渐带有普遍的价值，这很有可能会超越具体生活方式的差异。（4）罗尔斯的理性建构方式，包括所谓道德建构主义和政治建构主义，这些均是西方自由主义的最基本经验，值得研究和借鉴。

在学术讨论环节，在场听众反响热烈，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不承认人有美德、极端恶和不宽容的人和普通的人之间能否达成重叠共识？在传统、历史、文化、语境积淀极端深厚的情况下，如何建立基本的共识？我们如何看待价值多元的问题？罗尔斯是如何看待古今中西之争涉及到的种种不同价值的？等等。顾肃教授一一认真地做出了回答，并就政治自由主义的道德基础以及民主的实现方式等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全场讲座做了简单的小结，再次向各位嘉宾与听众表示了感谢。高研院研究人员陈润华、孙国东、林曦、纳日碧力戈、沈映涵等参加了本次讲坛。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8. 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转基因主粮与中国的“三农”问题

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七）

2010年4月29日下午2:00,“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第七期在光华楼东主楼2801高研院“通业大讲堂”举行。本期席明纳由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开放时代》杂志社和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当代中心”)合办,研讨的主题为“转基因主粮与中国的‘三农’问题”。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当代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了本期席明纳。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学系教授、法政学院副院长文军教授,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院长张文明副教授,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生态与进化系主任卢宝荣教授,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处长杨志刚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张乐天教授,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吕新雨教授,复旦生命科学学院讲师皮妍博士,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开放时代》杂志执行主编吴重庆教授,《瞭望东方周刊》刘芳记者以及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吴冠军、陈润华、刘清平、顾肃、纳日碧力戈、孙国东、林曦、沈映涵参加了本期席明纳。

邓正来教授首先欢迎各位嘉宾的到来,并向听众们介绍了到场的诸位嘉宾以及本期席明纳活动的由来和目的,然后请吕新雨教授先做二十分钟的发言。与会学者围绕吕教授的发言进行了深入研讨。

一、基调发言

首先,吕新雨教授从前段时间《三联生活周刊》关于转基因的一篇报道谈起,指出该文充分肯定了转基因作物的优势,通过这种转入基因的技术,“可以给某种作物注入一种靠杂交方式根本无法获得的特性,所以有人称这是人类作物栽培史上的一场空前革命。”由于转基因技术可以提高作物产量,农民可以从繁重的劳动中解脱出来,进而过上现代化的轻松的农业生活。(详情请见《三联生活周刊》总574期)



其次,吕教授指出转基因技术在中国的发展是与“三农”问题的解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她主要探讨了中国“三农”问题作为社会存在整体将会与转基因的政策在何种意义和程度上发生怎样的关联,指出三农问题的关键在于其背后隐藏着中国发展中可能存在的某种城乡断裂的倾向,种种前置于发展的不考虑可能会造成结果的不必然。

再次,吕教授从世界上其他国家发展的经验和教训谈起,指出小农经济的破产很可能导致了贫民窟的蔓延,因为小农经济一旦被消灭,很可能带来不可逆转的后果:历史长期积累起来的耕作技术的消亡会导致年轻人回不到乡村,培养出来的生物多样性被破坏,原生种子的多样性和遗传连续性一旦丧失于人手,现代生物技术往往也会随之丧失其基础,城市和乡村一旦彻底断裂将无法逆转。在某种意义上讲,第三世界的小农经济的未来和美国欧盟的小农场运动关联着整个世界的未来命运。

最后，针对将“新乡土主义”视为乌托邦，吕教授指出今天的小农经济可以获得现代化的发展。针对大家对粮食产量的担忧，吕教授指出小农经济的生产能力是可靠的，“以世界耕地的7%养活了世界人口的21%”。其关于“新乡土主义”的主张有两个要点：其一，不同于用西方市民社会的理论来探讨中国问题，其追问中国和西方在社会存在层面上究竟有没有不同以及有何不同。她主要分析了中国和西方社会在城市的 历史发展模式、城乡关系、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异同，主张回到城乡互相哺育的传统来讨论问题。其二，其追问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还能否反思并建构以乡村作为社会主体的境况，指出中国的城市化必须依托乡村社会的存在，避免城乡之间的断裂。

二、有关于转基因食品的安全问题

皮妍博士指出从分子生物学的角度弄清楚基因的功能和组合方式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基因组合(嫁接, 杂交), 实验和研究的目的性更明确。转基因大米中的BT 蛋白作为一种原毒素, 它可以被某些昆虫例如卷叶螟虫体内的酶活化, 随后能够结合在肠道的受体上, 造成肠道穿孔。人类和绝大多数动物既没有可以激活原毒素的蛋白酶, 也不存在能和Bt 蛋白特异性结合的受体, 所以 Bt 蛋白质对人类不会产生像虫子那样的影响。



卢宝荣教授指明, 由于人体胃部的酸性环境和煮熟食物的饮食方式这两点, 也保证了人体不会被带有 Bt 蛋白的转基因水稻毒死。



一方面, 针对人们关于技术超越自然的担忧, 卢教授指出关于自然的非自然化, 从人类饲养动物开始, 已经是按照自己的方式来改变动物的生长方式。辐射育种和太空育种被接受的事实, 也间接证明了科学工作者在深入研究的同时帮助人们对新技术全面了解的重要性。另一方面, 卢教授指出“民以食为天”, 吃饭问题在中国巨大

人口的压力下始终是相当重要的, 历史上因为灾荒导致粮食严重不足, 从而使得社会产生一系列问题。要解决粮食安全问题, 需要稳步健全的规划, 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 其中转基因食品在科学上给了我们一个保障。

吕新雨教授指出其所反对的是运用实验室技术将不同物种(例如 cats with dogs)的基因“嫁接”在一起, 重组 DNA 蓝图, 使其具有全新的性质。因为这一转基因技术是以非自然化的方式改变了基因的功能, 对生活世界的安全存在危害, 其造成的扩大化的影响包括: 弱化庄稼的优势 (poorer crop performance), 产生毒副作用, 导致过敏反应, 危害环境等等。基于此, 我们今天所要反思的是农业技术投射及发展的方向, 究竟是不是美国的大农场单一方式, 为什么?



沈映涵博士一方面追问我们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化比如转基因工程的推动, 除了发展的要求以外, 背后是否有利益的考量这一问题, 强调了政策出台过程中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 指出我们需要对科学本身的客观性加以质疑, 科学知识的生产过程绝非像我们所想象的那样客观中立, 并且我们也无法具有足够的理性完全了解科学所带来的后果。正如世界粮农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及经济合作组织这些国际权威机构都表示的那样，人工移植外来基因可能令生物产生“非预期后果”，而我们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足够的科学手段去评估转基因生物及食品可能带来的风险，那么，如果一些我们无法预期的后果出现，应该由谁来对这些可能的后果负责？如果我们今天认为转基因工程可以因减少农药的使用而减少环境污染，那么一旦转基因技术对整个生物链条造成破坏的话，那么从长期来看是否是更大的灾难？

三、转基因技术的影响与三农问题的应对



张乐天教授回顾了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历史，指出近几十年来，农业发展正是谱写了一部技术深化入农业生产的历史，特别是杂交技术对提高水稻的产量和质量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目前的杂交稻抗病虫害的能力日益减弱，农民忙碌于对身体有伤害的农药的喷洒，并且对其后果并没有清晰的认识。转基因水稻可以有效提高水稻的抗病能力，这受到农民们的欢迎。传

统农业的现代转型究竟走向何方，这取决于人们是如何看待和运用技术的。

刘清平教授指出对于转基因技术，站在农民、开发商、城市居民等等不同的立场会有不同的诉求，公共行政在处理这一问题的时候，其背后有信息公开和价值权衡的要求，如果能在尊重每个人权利的基础上，以讨论和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利益纠葛和选择差异，可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此外，技术问题可以从技术本身的研究和创新来解决，就像应对电脑技术的最好选择是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杞人忧天和盲目排斥都不是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归根结底还是要看到并具体分析这些技术能够在哪些方面，以什么样的方式来促进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综合国力的增强。



文军教授指出：第一，针对转基因生物工程而言，需要在新技术的使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风险之间需要做一个平衡。在中国乡土社会的背景之下，农业人口数量巨大，农民自身的组织化程度较低，政治的影响力有限，大量运用转基因技术带来的社会结构影响是需要深入研究的。第二，在城乡发展和关系的时候，我们预设了城市比农村好，市民比村民好这两个判断，所以主张农村城市化，村民市民化，这需要进行反思的。而就社会整体的发展而言，我们还预设的按照西方的现代性发展道路来走，我们是能够顺畅的，这一点同样需要反思。同样的，我们是在农村发展预期不佳的情况下，走向城市发展，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原先的主题，也是需要反思的。



林曦博士举出《南方周末》安金磊进行有机农业试验的例子证明了逃脱资本化技术化的生产模式是可能，但这是不可复制的。他认为有必要对科学技术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性和新乡土主义的基础进行深入地研究。

张文明副教授指出中国农业要遵循内生发展模式，转基因技术对乡村社会，心理结构，经济增长等方面有巨大的影响，这需要学者们进行大量的实证研究。



当今农业发展已经相当大地依靠于技术，城市和研究所，种子，化肥，农业因为能提高产量而受到人们地追捧，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环境的因素更需要在学理层面被认真考量。

邓正来指出转基因技术把自然的优胜劣汰规律给打破了，瘟疫，战争，自然灾害日益被人为控制着。他提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转基因技术为什么使得这么多人担忧？为什么专家的判断不再成为权威？这标志着风险社会的到来。一种知识在传播的过程中夹杂着其他的力量，这使得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第二，转基因技术真的是这么中立么？还是背后有市场的力量？技术，资本和市场是否是在某种意义上被隐形地勾连在了一起。我们对资本主义市场秩序如何来看？第三，当年的农药技术，现在带来了环境污染，那么，转基因技术是否会带来一些非意图性的后果呢？我们所认为的安全是绝对的么？人的理性是那么充足的么？

四、城乡关系的变化与发展模式的完善

吴重庆教授指出，现在必须要重新评估机器大工业、大农场、单一作物式和小农经济、精耕细作式农业发展模式各自的利弊。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其一，在资本的逻辑下，我们不会看到农业的社会和文化的产出。其二，单一作物的种植方式，使得生产地到消费地的运输成本和买卖交易成本急剧增加，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其三，考虑到政府逐渐鼓励土地流转和规模扩大降低成本以及资本追求增值的本性，那么与高效率技术的降低成本的追求结合在一起的转基因技术，完全有可能导致小农模式的瓦解。

张乐天教授认为，农业技术的引入会同时受到市场和政府两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改变农村的结构和社会存在方式。农民在技术面前事实上是没有选择的余地的，因为如果把河泥挖出来铺在地里能提高五十斤产量的话，那么喷洒农药和其他技术则可以提高五百斤产量。转基因技术不一定导致小农模式的瓦解。中国农业无法离开现代技术（农药，化肥，实验室种子）。如何看待伴随着大资本的中国没有的技术？适度引进，严格管理，这样也不一定会把农村摧垮。假如新乡土主义是可能的话，那么未来的农民主体是谁？新型农民如何培育出来？



吕新雨教授举出美国转基因大豆打败东北农民的例子用以说明“市场霸权”对中国小农经济的损害。从技术和社会发展关系的角度看，种子巨头孟山都（Monsanto Company）的技术为其商业目的服务，遵循的是商业利润目的，并不是为社会服务。这表明：一方面，市场已经变成了霸权，使得我们不得不去吃转基因食品；另一方面，市场与资本主义逻辑霸权合谋，极力摧毁第三世界的传统小农经济，增强其经济依附性。所以，寻找新的市场成为必须，能否从人本主

义的角度，基于消费者权益和人的真实需求，使得城乡更好地互动？也即是要实现摒弃危害不确定的食品，使得人们能自由地选择有机的绿色的食品这一可能。



纳日碧力戈教授指出美国很多居民不接受转基因食品，对商业食品越来越表示怀疑，鼓励在条件允许各自种粮食、养牲畜，自给自足，或者结成城乡互助团体，绕过伴随着高附加值带来的种种不确定性。中国的情况更为复杂，针对可耕地匮乏的情况，是否可以考虑进一步开发新疆、内蒙古等地的土地，并且在生产方式上积极发展畜牧业、副业、林业等多种产业。

孙国东博士指出，吕新雨教授对农村和城市关系的理想图景的设立具有某种“立场先行”的倾向，这种倾向可能会化约中国城乡关系的复杂性。比如说，在缺乏扎实的经验研究的前提下，我们能说城市平民窟的增加与小农经济的萎缩有必然联系吗？即便是有必然关系，让农民住在城市贫民区，还是把农民困在土地上，其可欲性也是可以争辩的。他强调：中国农业何处去的问题在根本上是一个政治问题。学者应当从学理上深入分析其间各种“变量”之间的关系，进而为政府当局的政治决断提供理性依据。同时，关于“市场霸权”的问题，也不可笼统地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等同起来。那些彰显国际市场霸权的数据，其可靠性和真实性也值得怀疑。



陈润华博士强调自然观随时空结构的变化而变化，他指出从物种的角度讲，



转基因工程是不自然的，从分子生物学的角度讲，转基因工程是自然的。在传统社会中，农牧副的整体性的小农经济，具有极强的自主性，在现代社会中，农村仅仅是一个社会部分，农业只是经济的一部分。他还指出：时空观对自然性的影响背后还有一个存亡蓄积的忧虑，一个文化基因遗传的担忧。他追问道：在社会整体性被

破坏的情况下，讨论问题的逻辑起点和规则都不再具有自主性，这种对小农经济模式的回归是否依然是深陷入现代性当中呢？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这一主体性的丧失使得问题难以再清晰地被展现出了。他还用寓言和比喻的方式讲述了自己对文化基因传统的一些想法。

吴冠军教授指出关于转基因技术及其社会影响，文化延续的讨论，其一，技术本身的问题，是科学的问题，应当做实证研究，顶多涉及到个人的表态；其二，技术被商品化的过程是需要被关注的，这里面有人本位，钱本位，注重当下，注重长远等要素需要考虑；其三，这个技术对当下中国有何影响？还原出来一个本然的城乡互助的基于健康需求的市场，可以消除资本主义市场。其四，这期间还涉及到对绿色意识形态的反思。西方主流不吃转基因食品，追求 organic food。事实上，商业逻辑同样可以利用 organic food，正如齐泽克指出的商家把捡剩下来的略有腐烂的水平作为 organic food 来卖，获利更多。



林曦博士指出技术完全可能被资本挟持，陷入到了资本的逻辑当中，表达不出社会所要求的中立客观的意见。他认为，我们对科学技术本身是不质疑的，在



一点上是过于自信的。应当看到，一方面我们必须对科学的基础进行清理，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对追求绿色和原生态的宣传保持警惕，因为两者都有可能掺杂了我们所不知道的或尚未发现的可能性在其中。

最后，邓正来教授进行了学术总结。他认为，应当继续关注以下问题：转基因技术和美国大农

业的关系是怎样的？中国政府转基因政策的出台和美国政府的游说有何关系？有没有证据？更为重要的是，我们不能忽略了另外一个向度，也即技术知识内部是有一种力量的，这是促使资本不断运作，甚至使得社会能够不断产生新的意识形态（例如 green、organic 等等）的力量。因为技术，上述的判断成为可能。但是归根结底还是要弄清楚技术的力量来源于什么地方？这是值得我们认真反思的。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9. 葛剑雄教授主讲“中国统一的历史和未来”

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二十七）

2010年4月29日晚上6:30，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称“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在光华楼东辅楼103报告厅举行了第二十七场主题讲座。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葛剑雄教授担任主讲嘉宾。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陈明明教授和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萧功秦教授担任评论嘉宾。另外，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开放时代》杂志执行主编吴重庆教授，以及高研院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林曦、刘清平、陈润华、吴冠军、孙国东、沈映涵也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由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校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主持。他欢迎了葛剑雄教授来复旦高研院“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演讲，简要介绍了葛剑雄教授的学术背景与学术专长，并分别介绍了本次演讲的评论嘉宾萧功秦教授和陈明明教授。

葛剑雄教授本次讲演的题目为“中国统一的历史和未来”。首先，他提出了其在《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一书中的一个核心观点：在中国历史上，分裂的时间比统一的时间要长。同时，他认为分裂时期，也就是“乱世”，也能够对文明的发展起到某种积极作用。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五四时期都是文化发展比较活跃的时期。

接着，葛教授博引史实，对历史上影响中国统一的地理环境、物质基础、文化认同和利益认同因素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地理环境因素在中国的统一一中起到



了决定性的作用，是统一的基础。同时，文化认同可以超越种族的藩篱，亦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历史上的统一主要依靠的是武力征服，因而利益认同在统一中发挥的效用并不大。

然后，葛教授对上述因素在今日社会中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他指出，全球化大潮之下，科学技术和交通事业的发展使地理环境因素在统一中的作用逐渐减弱；物质基础也不再是统一与分裂的基础因素；当今文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文化认同在统一中只是起到了润滑剂的作用，不再是原动力。然而，古代社会中作用并不大的“利益认同”在今天却是至关重要，当前台湾和大陆关系的改善主要还是依赖利益认同。但是，仅有利益认同不会直接带来政治认同，因为这之间还须有“观念认同”这一关键因素。

最后，针对中国大陆和台湾的统一问题，葛教授指出，文化认同、血统认同、利益认同对稳定和统一仍旧起着重要的作用。大陆和台湾在普世价值上可以做到认同。要实现最终的统一，就需要双方的政治家能够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有大智慧、大勇气，真正地出于民族大义做出努力。



评论嘉宾陈明明教授发表了她的评论意见。她从三个角度对统一和分裂进行了分析：作为历史的统一和分裂、作为价值的统一和分裂、作为战略的统一和分裂。首先，她非常赞同葛剑雄教授关于“中国历史上分裂的时间比统一的时间更长”的观点。他指出，中国作为一个有着几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统一所占的实际比重表明这是一种“弱统一状态”。其次，陈明明教授认为，统一作为一种理念和价值长期影响和支配着中

华民族的国家建设思维，从未被中断、舍弃过。这主要根源于儒家“大一统”思想的传承、西方现代性思潮的冲击和“条约体系时代”国家建构进程的需要。最后，陈教授肯定了葛剑雄教授对于分裂和统一所进行的理性分析。他指出，大陆和台湾未来的统一应该基于这样的思维：统一于民主、统一于法制，统一于自由。

萧功秦教授强调：统一和分裂问题是研究中国文明史绕不开的问题。葛剑雄教授关于“乱世对文明发展的积极作用”的分析是迄今为止对分裂时期的“同情理解”中最完整、最系统的论述。他指出，中国历史上存在过多元并存的列国时代，但是由小农经济造成的同质个体所构成的社会结构无法形成欧洲社会契约式、多元有效竞争的均势，必须通过大一统的方式来避免无穷无尽的战争。而这种大一统的做法本身存在着一个两难困境：一方面，它具有规模效应，能够形成强大的国家，对抗少数民族入侵、抵抗自然灾害；另一方面，与“大一统”相适应的“天下观”认识不到外部敌人的存在内部，加之中央集权和有限的制约机制使得统治者可以为所欲为，从而使得整体的宏观稳定也意味着对社会内部活力的压抑。从现代化的角度来看，大一统所起的消极作用远远大于它的积极作用。日本多国并存的封建体系下明治维新运动的活力与中国清朝时期的大一统情境之下的落后状态的鲜明对比就是明证。



葛剑雄教授对两位嘉宾的点评做出了回应。他指出，两位嘉宾在理论上进行的深入分析和世界历史比较的视角使他深受启发。同时，他自己的研究也不可避

免地存在着局限，作为一名研究历史的学者，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是最重要的素质。

接下来的问答环节中，观众席反响热烈，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应该如何理解“远交近攻”？它与文化认同之间是什么关系？为什么大一统的环境下可能会出现学术文化的萎缩？有学者认为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统一的“定时炸弹”，你怎样看待这项政策？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制定是苏俄影响的产物，还是继承



中国历史上八旗制度等民族政策的结果？在大陆和台湾两岸关系问题上，除了政治认同、价值认同、利益认同因素之外，还存在着国际背景因素（如美国、日本）的影响，这种国际因素在怎样的程度上发挥着制约作用？等等。

葛剑雄教授对观众的提问一一做出了回应。他指出，远交近攻是分裂时期相互认同的文化之间采取的一种政治策略。大一统与学说自由是相互矛盾的，大一统往往意味着对私人、特别是掌握学说的精英阶层的严厉控制。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主要脱胎于苏俄政策。但是在实行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统一。真正的民族平等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真正的自治并不是一种优惠政策，而是中央和地方之间合理地划分事权。只有这样，才能用平等来消除民族之间的鸿沟。在大陆与台湾的关系问题上，最关键的因素还是在于大陆和台湾本身的作为，国际因素只是起着第二位的影响作用。

最后，邓正来教授对本次讲座做了简要总结，对葛剑雄教授的精彩演讲、两位评论嘉宾的深刻点评以及广大同学的积极参与表示了感谢。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王晨丽/文）

三.学术来访

1.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秦绍德教授一行到高研院调研



2010年4月1日上午10点，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秦绍德教授一行专门就学校“985三期”建设到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调研。陪同秦书记一同来高研院调研的有：复旦大学党委宣传部部长萧思健、副部长方明，复旦大学党委办公室主任周亚，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杨志刚、副处长任远，校党办秘书邓续周等。此次调研是秦书记就复旦大学文科院系“985三期”建设进行调研



的第一站。

在为时一个半小时的时间里，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长邓正来教授汇报了高研院自运行以来（2008年9月至今）的主要学术工作情况：

首先，邓教授介绍了高研院的创院背景、学术定位与学术理念、组织结构等。他强调：创建高研院的主要背景是：全球化时代“话语权争夺”的历史使命、中国社会科学的“知识转型”、对“中国成功故事”进行理论阐释的时代要求等。高研院秉承“学术为本、追求卓越”的学术理念，确立“根据中国、走向世界”的学术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跨学科研究”的研究路径，遵循“扎根复旦、辐射上海、影响中国、走向世界”的建院之道，努力以我们基于中国立场和视角对全球化时代世界秩序的理论建构走向世界，以我们对当下中国问题的跨学科深度研究走向世界，同时推动中国优秀的哲学文化传统走向世界。



其次，邓教授从团队与机构建设、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学术出版与成果、学术合作与交流等五个方面汇报了高研院一年多以来的主要工作成绩。据悉，一年多以来，高研院引进了专职研究人员10名，搭建起了一个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由“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学术名家讲坛”、“专职研究人员就职演讲”、“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通业青年讲坛”、“学术午餐会”、“慧园鉴赏会”、“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双周学术报告会”、“奉贤通识讲座系列”等11个系列组成的常规性学术活动，共举办了106场（次）。尤其是“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和“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先后邀请 Marshall Sahlins、周其仁、David M. Trubek、R. Bin Wong、童世骏、Klaus Dicke、陈来、John H. Jackson、Stephan Feuchtwang、汤一介、邓晓芒、俞吾金、周国平、陈嘉映、王缉思、朱维铮、张文显、Lawrence B. Solum、Joseph Raz、Ulrich Beck、Christopher J. Berry、Luk Van Langenhove、Govidan Parayil、何怀宏、Michael Sandel、万俊人，以及石之瑜、王铭铭、赵鼎新、曹锦清、Richard P. Madsen、Lowell Dittmer、许纪霖、黄玉峰、Joel K. Kassiola、秦亚青、王逸舟、沈志华、林尚立、姜义华、秦晖、Gustaff Geeraerts、王国斌、文贯中、艾尔曼、张维迎等46名国内外著名学者前来主讲。这两个讲坛不仅不设讲课费，而且已逐渐成为主要靠荣誉和资格吸引主讲人的品牌性讲坛。据统计，将所有的费用（可能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场地租赁费等）都包括在内，平均每场花费2952.27元。

再次，邓教授汇报了近期将要推进的工作，并重点汇报了高研院“985三期”建设规划。除了将主办协商民主国际会议（5月）、长三角人类学论坛（6月）、正当性与治理理论国际学术论坛（7月），第一届亚洲人类学会议（9月/与中国社科院民族所合办）“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国际”学术论坛（12月）等学术会议外，高研院还将在国际学术会议、人才引进、机构建设等方面有更大的动作。在“985三期”建设中，高研院将紧紧围绕当代中国研究（含“中国深度研究”、“政治哲学研究”两个具体方向）、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世界、全球环境与全球治理等三个方面开展自己的学术研究。

最后，邓正来教授代表高研院感谢复旦大学各位领导和各个部门、各个院系一年多来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他动情地指出：没有诸位同道的帮助，复旦高研院能取得目前的一点点成绩，是完全不可想象的！

邓教授发言结束后，纳日碧力戈教授、刘清平教授、吴冠军博士和孙国东博士分别结合高研院“学术为本、追求卓越”的学术理念、在学术讨论中打破三套秩序（行政秩序、师生秩序、长幼秩序）的实践、问题导向的跨学科研究、“基于情感共同体的思想共同体”等谈了各自对高研院的理解和看法。



党委宣传部萧思健部长，文科科研处处长杨志刚教授、副处长任远教授也分别结合自己一年多来的接触和了解对高研院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大家对高研院这个“基于情感共同体的思想共同体”，对其工作的高效、学术的品味、内部的团结、对复旦学风建设的贡献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后，秦书记充分肯定了高研院的工作，并谈了他对高研院的印象和未来发展的看法。他说：高研院学术氛围很好，为搞活复旦学风做出了贡献；学术组织力量强，学术交流活动频繁；在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坚持学术平等，真正做到了学术为本。对高研院的未来发展，他也提出了几点指导性意见。他希望：第一，要坚持“一个目标、两个基点”（“走向世界”的目标以及“根据中国”、“跨学科研究”两个基点）不放松。频繁的学术交流活动是高研院的特色。第二，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最大的优势是有一批大学生，因此我们要把培养人始终放在中心位置。高研院主办的各种学术活动对复旦大学的人才培养做出了贡献。第三，希望高研院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要更好地融入复旦各院系，为院系的学科建设多提宝贵意见。第四，要适当聚焦学术活动和学术研究。同时，他还就高研院作为纯粹的研究机构如何在现有制度内改善研究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待遇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吴冠军博士、孙国东博士，以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沈映涵、陈晔、舒彩霞、王晨丽、张东平等在职人员参加了这次汇报活动。

在听取邓正来教授汇报工作之前，秦书记和其他领导还认真查看了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展，并与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就如何加强学术研究对社会实践的指导作用、如何繁荣复旦和上海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如何促进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2. 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柳海民教授一行来复旦高研院调研

2010年4月6日下午2:30，东北师范大学副校长柳海民教授和社会科学处副处长王刚博士在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处长杨志刚教授、副处长任远教授的陪同下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调研，主要考察高研院的建设目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情况。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高研院院长邓正来教授代表高研院全体人员欢迎柳海民教授和王刚博士，并为客人们介绍了高研院自运行以来（2008年9月至今）的主要学术工作情况：



首先，邓教授简要介绍了高研院的创院背景、学术定位与学术理念、组织结构等。他特别强调了高研院秉承“学术为本、追求卓越”的学术理念，确立“根据中国、走向世界”的学术定位，坚持“问题导向、跨学科研究”的研究路径，遵循“扎根复旦、辐射上海、影响中国、走向世界”的建院之道，努力以我们基于中国立场和视角对全球化时代世界秩序的理论建构走向世界，以我们对当下中国问题的跨学科深度研究走向世界，同时推动中国优秀的哲学文化传统走向世界。

其次，邓教授从团队与机构建设、学术活动、科研项目、学术出版与成果、学术合作与交流等五个方面讲述了高研院一年多以来的主要工作。据悉，一年多以来，高研院引进了专职研究人员10名，搭建起了一个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由“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中国深度研究高级讲坛”、“学术名家讲坛”、“专职研究人员就职演讲”、“中国深度研究席明纳”、“通业青年讲坛”、“学术午餐会”、“慧园鉴赏会”、“小南湖跨学科读书会”、“双周学术报告会”、“奉贤通识讲座系列”等11个系列组成的常规性学术活动，共举办了106场（次）。



最后，邓教授介绍了近期将要推进的工作，并重点谈到了高研院“985三期”建设规划。

柳海民教授感谢杨志刚教授、任远教授以及高研院全体成员的热情接待。他对高研院“学术为本、追求卓越”的学术理念和“根据中国、走向世界”的学术定位表示高度认同，并就高研院的经费来源、研究重点、学术建制等问题与在场的诸位学者进行了讨论。

在会谈最后，双方就未来的学术合作达成了初步意向。柳海民教授还代表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史宁中教授邀请邓正来教授到东北师范大学讲学。邓教授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并就讲学时间进行了初步商定。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



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刘清平教授、吴冠军博士、林曦博士、孙国东博士，以及高研院学术联络中心沈映涵、陈晔、舒彩霞、王晨丽、张东平等在职人员参加了这次座谈。

在座谈会开始之前，柳海民教授在邓正来教授的陪同下参观了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并与高研院专职研究人员就如何加强各学科领域之间学术交流合作以及如何开展跨学科研究等问题进行了交流。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四.学术出访

1.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河海大学讲学

2010年4月7日-8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应邀到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河海大学法学院讲学。

4月7日晚、4月8日下午和晚上，邓正来教授分别在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河海大学法学院，为师生们做了题为《全球化时代的法学研究》的演讲。



在演讲中，邓正来教授以“全球化时代到来后中国与世界的结构关系”和“自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中国自身结构方面的发展”这两个背景为切入点，分析了全球化浪潮下中国的发展与法学研究存在的一系列障碍。



就全球化视野下中国的发展这一问题，邓教授梳理了中国自全球化运动开展以来的结构性脉络，指出了在此过程中国法学理论研究的弊病之所在，并分析了当今中国“政策”与“对策”的分野。对存在于中国法学研究中的障碍，邓教授批判了法学发展的“西方中心主义”思想以及法学研究中的“唯学科化”倾向，并告诫法律人和法学研习者们要认清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任何研究都要以问题为导向，以整体性的眼光对其进行考量。同时，邓教授还批判了狭隘的地方主义思想，提醒法律人要以高远的、全局的眼光审视社会现象、思考法学问题。

在宁期间，邓正来教授与三校师生就中国法学研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还应邀对三校法学院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提供了建议。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2. 邓正来教授参加第六届全国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

2010年4月17日—18日，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复旦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主任邓正来教授应邀参加了主题为“转型时期中国法治的理论与实践”的第六届全国法理学博士生论坛。此次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中央党校政法部、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等协办。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张文显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郑成良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葛洪义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宋方青教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副校长陈金钊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张永和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黄文艺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杜宴林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孙笑侠教授、夏立安教授、钱弘道教授等以及来自全国法律院校的40余名博士生出席了本次论坛。邓正来教授参加了论坛讨论，并应邀为此次论坛做学术总结。



在学术总结中，邓正来教授就“转型中国的法治”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强调：对包括“转型中国的法治”在内的当下中国问题进行研究时，一定要注意我们的研究与我们问题意识的出场背景之间的关系，而这个出场背景就是全球化时代的转型中国本身。而在转型中国的问题上，关键是要抓住它的四个特征：转型的整体性，转型的共时性，转型的开放性和转型的非意图性。只有在把握这四个特征的基础上，我们才是真正地在讨论“转型中国”的法治问题，而不是我们想象出来的问题。

据悉，“全国法学理论博士生论坛”是张文显教授与邓正来教授于2004年联合发起的中国法学界第一个专门以博士生为参与主体的学术论坛，其旨在加强中国法学理论博士生的“知识团结”，将青年法理学者推向前台，进而为促进其成长创造平台。目前，先后在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法学院举办，在中国法学界产生了较好的反响。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张东平/文)

3. 纳日碧力戈教授应邀参加林耀华先生百年诞辰学术纪念会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教授应邀参加于2010年3月27日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召开的林耀华先生百年诞辰学术纪念会并做特邀致辞，题目为“林先生印象”。

纪念会由中国人民大学人类学研究所主办，林先生的家人及来自中央民族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贵州大学、广西民族大学、新疆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浙江大学的代表参加会议并致辞。

4. 纳日碧力戈教授在贵州大学发表演讲

2010年4月21日下午3点，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专职研究人员纳日碧力戈在贵州大学“干部论坛”发表演讲，题目为“知识牢笼与民族反思”。演讲会由贵州大学党委副书记赵明仁主持，贵州大学副校长封孝伦和干部、教师、研究生出席演讲会并提问题。

纳日碧力戈教授先从“民族无译”入手，分析民族多样的现实，借用牛津大学哲学家奥古斯汀的施为句理论和皮尔斯指号三分说，阐明“合一时代”如何逝去，讨论虚拟时代与知识牢笼的关联，提出“物性之死”导致的单线的普世追求。他又从“知身得体”，“找回影子”等隐喻，突出尊严无量。纳日碧力戈教授希望民族研究要引入功利主义、道义和美德方面的理论争鸣，走向知识与身体的再融合，从风险和不确定性中寻找民族出路，推崇有族而不惟族，多样前提下的和谐，最终冲破知识牢笼。



五. 媒体报道

1. 何怀宏：“哪些差异？何种共识？”

社会科学报，2010年4月1日，第4版

近日，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世界社会科学高级讲坛”第二十五期邀请到何怀宏教授主讲，题目为“哪些差异？何种共识？”。何怀宏教授系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高研院兼职教授，主要从事伦理学及人文历史、人生哲学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学术论著主要有：《良心论》、《世袭社会及其解体》、《底线伦理》、《道德、上帝与人》等。

何怀宏教授从麦金太尔的《谁的正义？那种合理性？》一书谈起，首先描述了现代世界的一个基本特征：即全球化与多元化共存、差异与平等并倡。正如孔汉思所说，我们有全球化的政治经济，但却没有一种全球性的伦理。人们在物质生活方面有越来越强的趋同倾向，都要求平等和公平；然而，在精神文化生活中的价值信仰问题上彼此依然不同，并且体现出越来越强的认同要求。冷战之后，全人类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发展的多种可能性以及文明的不同发展样态，问题是：差异如果依然存在，那么如何避免这种差异可能带来的危险呢？

针对当下论者比较关注的文化差异，何怀宏教授重点剖析了两种：其一是“高

端的差异”，指宗教的或信仰的安身立命之处的差异，涉及最高的和根本的追求；其二是“底部的差异”，指民族或种族在生理体质、性格气质、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属于这个群体的个人与生俱来的、在相当程度上已经被积淀和决定了的差异。就族群和种族方面的差异而言，他特别指出：如果意识到这些差异的存在可能是根深蒂固的，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中不会消失，那么面对这种情况，人们或许应该去寻求一种恰当地对待这些差异的共识。

除了一些临时性的、权宜性的妥协和协议，他认为人们应当寻求一种更具有根本性的持久共识，进而能够保障合理的文化差异，保证和平的国家共存。这种共识是具有道德性质、涉及政治方面的共识，而这种具备道德性质的政治共识的一个很好说明，即是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撇开这种国际正义共识的可能性不论，立基于伯林和亨廷顿这两个相当强调差异和冲突的思想家的观点，他认为：如果在最难达成共识的知识分子间也能初步形成一些道德共见的话，那么完全有理由相信，在普通人群中完全有可能达成类似的共识。

(资料支持：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

参考网址：<http://www.shekebao.com.cn/shekebao/node197/node199/userobject1ai2438.html>

2. 新技术服务人类应扬长避短

上海科技报 2010年4月30日

昨天，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举办了一场特殊的论坛，来自自然科学界和社会科学界的学者们，围绕“转基因与中国的未来”主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并提出了众多建设性的意见。

2009年11月27日，农业部批准了两种转基因水稻、一种转基因玉米的安全证书，从而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批准主粮可进行转基因技术种植的国家。这一决定一石激起千层浪，在社会上引发了大讨论。

论坛上，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吕新雨教授等社会科学学者，围绕转基因技术对中国乡土社会的影响，转基因技术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转基因农产品的安全性等问题展开讨论，并表示了深深的忧虑。复旦大学社会学教授张乐天则表示，科技嵌入农业发展的趋势是不可避免的，传统农业必然要转向现代农业，关键要看技术是否支持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技术是否以人为本而不为金钱利益所驱动，技术是否能够解决长远问题而非仅为应对当前困境。他认为，转基因技术在提升产量的同时又大大减少中国农业对于化肥农药的依赖性，对于环境保护有着正面的意义。

中国国家生物安全委员会主任卢宝荣教授和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皮妍博士等认为，人类干预自然的过程古来有之，要肯定转基因技术的价值。他们用具体详实的技术知识对转基因技术的安全性问题作了解释，指出转基因技术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论坛中，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者们逐渐达成共识：科学技术往往是把双刃剑，在为人类带来福音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希望政府能够全面考虑，让转基因技术扬长避短，更好地服务人类。

记者 吴苡婷

网址：<http://shkjb.shkp.org.cn/?q=node/view/11280>